



# 基隆市政府

公共工程履約管理及履約爭議處理案例講習

## 工程實務履約管理

主講人：林瑞德 (副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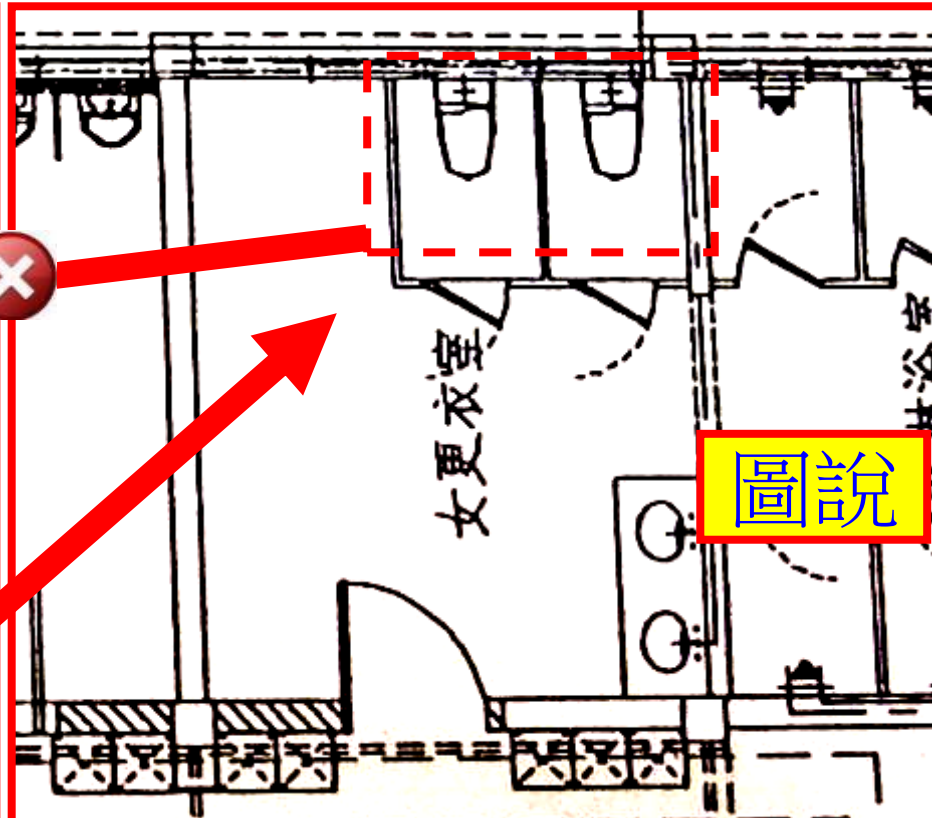
服務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南區工程處

聯絡電話：07-2212425轉600

E-mail:[s1rueyder@cpami.gov.tw](mailto:s1rueyder@cpami.gov.tw)

# 圖說與詳細價目表不相符如何處置?

現場



圖說

小計 (六 11.a~c)	
12	蹲式馬桶(配件全)
13	電沖小便斗(配件全)

詳細表

給排水衛	
符號	號說
□	坐式抽水馬桶(含配件全)
⊐	電沖式小便斗(含配件全)

圖例

套

# 和式トイレの話



和式トイレの使い方  
どっちを向くのが  
正しいかというのが  
一時期ネットで話題にも  
なっていて  
間違っている人がいて  
びっくりしたけど



じつは  
こっちが正しい



## 理由1 元々そっち向きが正しい

もともと和式トイレには  
和服を着た人がトイレを  
するときに袴をたくしあげて  
引っ掛ける場所  
「衣かけ(きぬかけ)」があった  
これが和式トイレのカバーの元



その「きぬかけ」が転じて  
「金隠し」になっただけで  
「金〇隠し」という意味ではない

## 理由2 穴の位置

和式トイレの穴は  
金隠し側にある  
つまりそちら側に落とすのが  
正しい



あ でも 外すなよ?  
でも排便とかの時は  
逆の方が便利だとは思う

ネットの意見で  
「ドア開けたら  
和式トイレ使ってるやつが  
こっち向いて笑った」って  
意見を聞いたことがあるけど

お前洋式トイレの時  
ドア側向くやん  
なにがおかしいのか  
全くわからないんだが



なんで和式で  
ドアの方を向いたら  
笑われないといけないのか謎

別に綺麗に使えばどっちでも使いやすい方でもいいと思うけど  
合ってる方をまるで間違っているようにした上で笑いのものにしてる  
サイトとかがあって さすがにそれはどうなの?と思った

和



# 工程採購契約-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內政部營建署105.2.5修訂

(三) 下列各項契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情形時，優先順序如下：

1. 契約條款。
2. 招標公告
3. 投標須知及附件。(包括各項保證書、工程保險補充規定、物價指數調整計價要點)。
4. 投標前澄清、釋疑文件及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廠商聲明書。
5. 補充施工說明書。
- 6. 工程設計圖。
- 7. 工程詳細表 (依序為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供給材料表等)。
8. 一般規定 (包括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作業規定、配合建立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補充說明書、夜間施工注意事項、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申請外籍勞工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減價作業規定]、[共同投標辦法採購注意事項]、廠商印模單、廠商行庫存款帳號單、權責區分表)。
9. 施工規範。
10. 開標紀錄。

(四) 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除前項規定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工程採購契約-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工程會106.4.6修正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2.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3.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5.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 6.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7.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8.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比照「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第1條第3款第6目、第8目，  
增訂第3款第7目、第8目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公共工程履約管理作業流程

開工前  
準備作業

開工

開工報核

施工

- 1.機關：
  - ✓ 建立品質保證系統、指派工程司
  - ✓ 成立監造單位、審查及核定監造計畫
  - ✓ 施工前會勘、說明會、施工前障礙排除
  - ✓ 核定廠商所提施工、品質計畫等
  - ✓ 設置工程督導小組
  - ✓ 申繳空氣污染防制費
- 2.廠商：
  - ✓ 遴派施工、品管、安衛負責人員
  - ✓ 建立施工品質管制系統
  - ✓ 工區調查及測量、鄰屋調查及鑑定、臨時水電、工地事務所、工程依約辦理保險…
  - ✓ 提報總體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工程施工預定進度表或網圖、分包計畫
  - ✓ 交通維持、工地安全衛生、噪音振動防治、工地環境維護、餘土處理等計畫之擬定與報核
  - ✓ 建築物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
  - ✓ 詳研契約文件、施工圖繪製與送審

工程查核督導

施工管理

- ✓ 分項施工計畫
- ✓ 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 ✓ 交通維持計畫
- ✓ 工地管理
- ✓ 施工災害處理
- ✓ 工程保險
- ✓ 分包管理
- ✓ 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
- ✓ 權責劃分

品質管理

- ✓ 三級品管制度及組織架構
- ✓ 品管作業之執行
- ✓ 分項品質計畫
- ✓ 設備、材料檢(試)驗及抽驗
- ✓ 施工品質抽查
- ✓ 不合格品管制
- ✓ 品質文件，紀錄管理及保存

進度管理

- ✓ 影響工進之主因
- ✓ 施工預定進度表、網狀圖
- ✓ 施工進度之調整
- ✓ 工期檢討
- ✓ 進度之管控
- ✓ 進度檢討與改進
- ✓ 建築物建照展期
- ✓ 遲延履約之處理

安衛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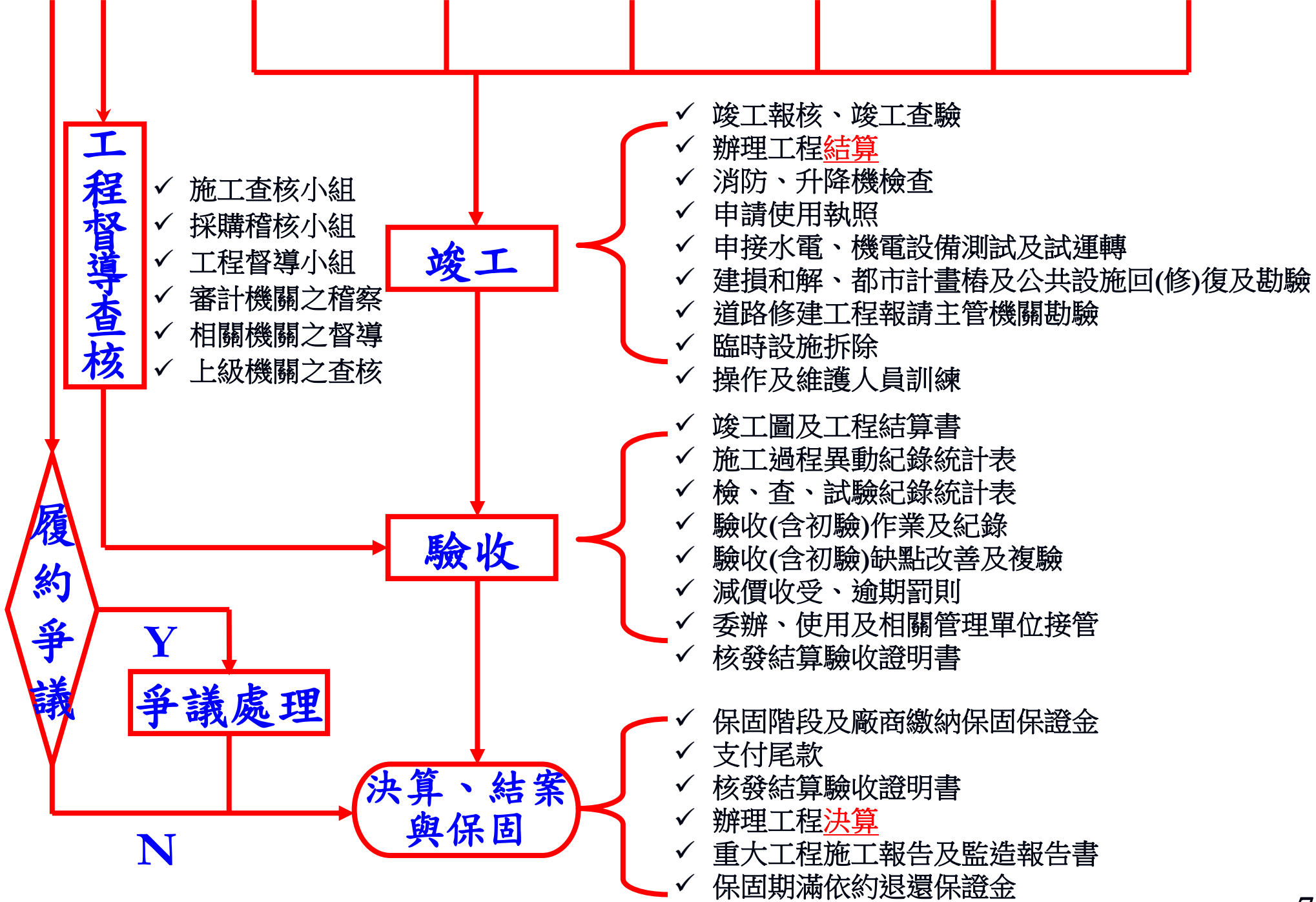
- ✓ 施工安全衛生常用法令
- ✓ 施工安全衛生職責
- ✓ 安全衛生計畫
- ✓ 安全預算編列
- ✓ 安全衛生設施
- ✓ 安全衛生管理
- ✓ 施工風險評估

估驗計價

- ✓ 契約價金給付
- ✓ 預付款
- ✓ 估驗計價
- ✓ 保留款
- ✓ 暫停發估驗款
- ✓ 物價指數調整
- ✓ 損害賠償請求

變更設計

- ✓ 相關法令規定
- ✓ 契約變更原則及意義
- ✓ 研擬因應方案及會勘
- ✓ 製作相關圖說及修正契約總價表
- ✓ 協議新增項目單價
- ✓ 建築物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變更設計
- ✓ 期限、罰則等事項…





設計監造  
責任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乙方應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於簽約後14日曆天內，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送甲方核可；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專業責任，不因甲方對乙方書面資料之審查認可而減少或免除。
- 四、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
- 十一、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 十四、 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於工程契約工期內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監造人力計畫表。若為5000萬以上工程為專任
- 十五、 乙方於設計完成經甲方審查確認後，應將工程決標後契約圖說之電子檔案（如CAD檔）交予甲方。
- 十六、 乙方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十七、其他：

- (一) 乙方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如涉及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安全衛生設施經費及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者，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二) 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五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三) 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 (四) 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達新臺幣5 千萬元以上者，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
- (七) 工程應優先力求土石方之自我平衡，其次為甲方其他工程自行平衡土方交換或跨機關鄰近工程土方交換，最後才交由土資場處理，並依規劃之土方處理方式編列相關經費支出。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十七、其他：

- (九) 乙方依契約約定審核(查)甲方之其他契約廠商所提出之各該契約約定得付款之證明文件時，乙方應於7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查)，並將結果交付甲方，以利甲方續於8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及辦理後續作業。
- (十) 乙方應依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4 點，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並依據工程需求，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覈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第12 點所定監督查核事項，乙方應納入提報之監造計畫；依第13 點所定，於規劃、設計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提供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規範、經費明細表等資料，以納入工程之招標文件及契約。
- (十一) 乙方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屬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提報其監造計畫。
- (十三) 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1 千萬元以上者，乙方編製工程預算書及招標文件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應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細目編碼編訂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辦理，且其細目編碼正確率應達40%以上，並檢附正確率檢核成果表。

PCCES編碼

# 有關監造人員是否需全程在場監造疑義乙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09500055320號

主旨：有關監造人員是否需全程在場監造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查「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明定機關得委託廠商承辦「施工監造」技術服務之項目如下：(一)派遣人員長期留駐工地，監督、查證廠商履約；(二)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三)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四)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五)督導及查核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品質管理工作；(六)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另依同辦法第13條、第14條及第17條規定之意涵，監造費用均已含括派駐工地人員直接薪資及相關管理費用。
-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2項規定，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9點第1款規定，機關委託監造，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監造單位所派監工人員之資格及人數，並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其未能有效達成品質要求時，得隨時撤換之。
- 四、另本會89年7月13日(89)工程企字第89017787號函釋，監工日報表為政府採購法第107條規定必須保存之採購文件。另90年2月14日(90)工程管字第90005104號函說明四，明定監工日報表若屬委外監造之工程，則一律按日填寫在案，諒達。
- 五、又查工程之施工檢驗停留點或隱蔽部分，如埋入物及混凝土澆置等作業，對於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影響甚鉅，依委辦監造契約及現行相關法令，委辦監造者須負起品質及安全相關責任，尤其混凝土澆置作業，如有疏失，輕則影響使用功能，重則影響安全，而澆置作業亦為屢次勞安事故發生頻率最高之時機，監造人員更應全程在場監督檢查，以維施工安全及品質。
- 六、綜上，對於公共工程之施工檢驗停留點或隱蔽部分或其他影響結構安全部分，委辦監造單位其派駐現場人員應全程監督，以確保品質。如監造者違反上開規定，主辦機關除應依約逐日扣減其服務費用，並應檢討其責任或予以撤換；如致機關遭受損害，機關另得依政府採購法、建築師法或技師法等規定，追究監造人之民事、行政與刑事責任。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張文瑞建築師事務所、本會企劃處(網站)、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

# 檢討並落實各工項廠商自主檢查查驗點、安衛查驗點 及監造檢驗停留點之執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70054099號

主旨：為強化公共工程工地施工品質與職業安全衛生機制，檢討並落實各工項廠商自主檢查查驗點、安衛查驗點及監造檢驗停留點之執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經統計自.....。
- 二、鑑於施工查核過程中，發現施工廠商自主檢查、監造單位之檢驗停留點抽查作業仍未落實，嚴重影響履約品質及工安執行成效，請督促所屬（轄）機關檢討相關查驗點之訂定，並落實執行，俾確保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
  - (一)請主辦機關確實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於規劃設計階段即應訂定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納入契約，且核實編列所需安全衛生費用，由源頭即開始管控安全衛生執行事項。
  - (二)請各機關督促廠商及監造單位確實檢討各項施工作業，妥適訂定自主檢查查驗點、安全衛生查驗點及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若涉及安全及隱蔽部分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材料設備檢驗，需納為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另監造單位審查廠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時，亦需確認自主檢查查驗點及安全衛生查驗點之妥適性，且已確實涵蓋所有監造單位之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上開作業均應有廠商與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檢查與抽查、抽驗，完畢後覈實記載簽認，並經建築師、技師督導簽認複核，以確保相關檢查及抽查作業已落實執行（詳附件檢驗停留點抽查流程圖）。
  - (三)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自主檢查查驗點、安全衛生查驗點及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之訂定及執行狀況列為查核重點，且於施工查核時，檢核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檢查及抽查簽認情形，以確認執行成效，相關執行情形將納入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
  - (四)監造單位之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應依契約敲除重作或重新施作，並依情節輕重情況，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依法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如致機關遭受損害，應依契約及法令追究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責任及懲處，例如扣罰相關品管費用、委辦監造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重覆發生者，加重處罰。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會企劃處(含附件)



開工作業

# 召開開工前協調會(準備作業)

「○○○○○大樓新建工程」開工前協調會會議紀錄(1/6)

序號	討論事項	結論
10607-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工程開工日期(依本工程契約開工日期應於○年○月○日開工)。</li> <li>向縣(市)政府申報建管開工。</li> <li>鑑界及建築線指示。</li> <li>綠建築候選證書辦理情形。</li> <li>有關圖說電子圖檔之提供。</li> <li>開工時須備妥下列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工報告書2份及開工報告、開工資料(如附件各6份)。</li> <li>預定進度表、施工網狀圖各6份(施工廠商、技師簽章)。</li> <li>工地主任、工地品管人員、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員簡歷表。(如附件各6份)</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施工廠商應依契約規定，於主辦機關通知開工之期限內申報開工。</li> <li>請施工廠商依建管單位規定辦理。</li> <li>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安衛管理員應為專任人員(或兼任)。</li> <li>預定進度表、施工網狀圖內，請標示主要要徑施工項目。</li> <li>本工程委託○○建築師事務所執行監造業務。</li> <li>請建築師提供控制點，以利訂定高程。</li> <li>有關電子圖檔設計建築師事務所應提供予施工廠商。</li> <li>開工所需之格式資料，請施工廠商依據主辦機關規定開工格式申報(工程契約開工)，並須先函送監造廠商審查確認(相關表格格式應參照甲方提供之電子檔)。</li> </ol>
10607-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假設工程。</li> <li>工程告示牌及格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施工廠商先行提送「假設工程計畫書」。請於○月○日前提送。</li> <li>工程告示牌請依工程會規定格式製作，相關主辦機關、工程名稱須中英文對照、政風及環保單位電話、繳交空污費憑單編號、經費來源，以及將「歡迎下載使用全民督工APP通報程式」等文字及QR code列入等須填列。</li> </ol>
10607-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有地上物及地下管線拆遷之確認。</li> <li>請主辦機關將欲拆除之舊有建築內需搬遷之物品，儘速搬離(期限)。</li> <li>原有樹木移植問題。</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施工前障礙排除；</b> <b>民法507:定作人之協力義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工程基地?地上物及待拆遷之地下管線。</li> <li>同地上物清理。</li> <li>高壓電電力保護套請申請裝設。</li> <li>工區內及周邊鄰近既有樹木，須修剪並予防護。</li> <li>請施工廠商儘速辦理樹種斷根；施工廠商○年○月○日前提送植栽之移植計畫書。</li> </ol>
10607-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空氣污染防治費(請施工廠商代繳後向主辦機關申報逕撥)(施工廠商)。</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申繳空污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空污費請施工廠商先行代繳後(繳交單據須以主辦機關為抬頭)，並函文檢據向主辦機關申請單據核銷。</li> <li>空氣污染防治費開工前請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後，憑據向主辦機關申請撥付款項。</li> </ol>

# 召開開工前協調會(準備作業)

## 「○○○○○大樓新建工程」開工前協調會會議紀錄(2/6)

序號	討論事項	結論
10607-05	1. 營造綜合保險單注意事項及保險期限。(請依約投保後併附保險單正本1份、副本2份含副本收據，提送監造廠商審查)(施工廠商) 2. 鄰房調查及鑑定。  <b>保險及鄰房鑑定</b>	1. 保險起保日期為開工日，保險期限請施工廠商預估至驗收合格日(建議工期再加6個月)。 2. 請施工廠商加保雇主險，應將分包商、甲方工程人員、設計監造人員及專案管理單位(或專業代辦機關)人員納入保險對象(共同被保險人)。 3. 保險單其定作人請加註為受益人：契約甲方。 4. 保單先請提送監造廠商及主辦機關備查。 5. 收據金額與契約金額差距。 6. 保單內條款不得有限縮規定條款。
10607-06	電信、電力、消防、自來水、污水圖審是否業經相關單位審核完妥，並請提供施工廠商據以辦理	1. 圖審業經相關單位審核完妥。 2. 請水電施工廠商洽契約甲方或主辦機關領取。 3. 確認建築師事務所申辦五大管線送審圖已審畢取得。 4. 左列事項送審資料內容若與工程契約圖說有所差異或變更時，請設計建築師事務所務必函文通知施工廠商及主辦機關(或甲方)，據以施工及辦理變更設計。
10607-07	專案管理計畫書。	請施工廠商及監造參辦。
10607-08	1. 指派監造及工程司。 2. 監造計畫之提送及監造人力配置檢討。  <b>指派監造及工程司</b>	1. 監造廠商提出監造計畫務必於開工前審查完成提送施工廠商辦理。 2. 監造計畫請建築師於○年○月○日前提送。 3. 其內容須包含水電工程。 4. 監造計畫提出時程須於施工及品質計畫之前核定。 5. 建請監造建築師增派機電監造工程師1員(依契約規定)，執行專業水電工作、以維施工品質及工程協調。  <b>各計畫提送及審核</b>
10607-09	1. 工地臨時辦公處所及施工材料堆置場所之配置及安全管制措施(工地臨時用電申請、環境衛生、安全圍籬、運輸動線等計畫。	1. 臨時用電請施工廠商自行申請，並注意安全問題。 2. 工地安全圍籬請施工廠商注意工區範圍內、外行人安全並妥當設置，並請施工廠商於圍籬上適當位置加註工程名稱及相關單位名稱。面臨道路美化圍籬。 3. 工地臨時設施(辦公室、鋼筋加工區等)請施工廠商規劃好，並繪製平面圖，請監造及專案管理單位審核並送主辦機關備查。 4. 確認洗車台位置、車輛進出管制辦法。



# 召開開工前協調會(準備作業)

## 「○○○○○大樓新建工程」開工前協調會會議紀錄(3/6)

序號	討論事項	結 論
10607-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前(○年○月○日)提出整體施工計畫及整體品質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計畫書內應附材料設備送審時程管制總表(包括施工作業程序、進度表、人員組織配置、機具設備需求、工程控制等)。</li> <li>2. 相關分項施工計畫,如餘方處理施工計畫、擋土排水施工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等,為因應主管機關勞委會當地檢查所審查時程及加速施工進度,請施工廠商先行依規撰寫製作,所餘分項施工計畫等,亦施工廠商請續續辦理。</li> <li>3. 請施工廠商先提出土方開挖計畫書、拆除廢棄土及基礎開挖剩餘土方計畫、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交通維持計畫、安全衛生計畫、環境保護執行計畫與接地工程計畫,送監造審定(設定提送日期)。</li> <li>4. 施工廠商提送材料設備、分項計畫書送審時程表(配合施工階段)及送審時限。</li> <li>5. 請配合工程進度於工程施工前提出分項施工計畫及施工大樣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施工廠商遵照辦理。</li> <li>2. 整體施工計畫應包含各分項工程施工計畫、材料送審之項目等預定送審時程表、施工大樣圖、材料設備進場、設備廠驗預定時程表,並據以管制辦理。時程表先送監造廠商審查。</li> <li>3. 已送建築師審核。(請再查證)</li> <li>4. 需優先處理項目請先提送相關分項施工計畫,如植栽移植計畫、挖土安全維護計畫、餘土回填計畫、混凝土試拌計畫等。</li> <li>5. 各項材料之預定送審時程及監造廠商之管制總表(另亦應提送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請儘速完成</li> <li>6. 請施工廠商○年○月○日前提送廢棄土計畫書。</li> <li>7. 各分項工程施工計畫須於分項工程施工前送審完妥並提出4份送監造廠商審核,俟核准後准予施作。</li> <li>8. 混凝土須做試拌(設計規範之坍度正負值)。</li> </ol>
10607-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施工廠商另定期提出圖說疑義及清圖。</li> <li>2. 提出圖說疑義、數量(清圖)之檢討(施工廠商)。(依契約第○條第○項規定辦理)</li> <li>3. 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工程數量之核算時程者外,乙方應於原契約工期2分之1前完成契約圖說之數量核算並提交甲方工程司。總價結算契約之契約內工程數量因計算錯誤,致其實做數量與契約數量有顯著之差異者,經雙方核算屬實以下列處理方式辦理變更設計:(1)屬契約規定總價結算方式:其依契約圖說核算需施作數量較契約數量增減達5%以上者,其逾5%之部分,得以變更設計增減之。(2)逾時或未提報核算結果者,凡依契約圖說核算需施作數量如較契約數量增加未達10%者,不予以變更設計增加,其逾10%之部分,得以變更設計增加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施工廠商儘速清圖並於下次會議前提出圖說疑義</li> <li>2. 請施工廠商於工程各階段進行前提出並儘速提前提出檢討,如有疑義請建築師事務所釋疑。</li> <li>3. 請施工廠商依據左列契約規定辦理。</li> <li>4. 本工程數量計算書,請設計建築師再提供1份予專案管理單位(或專業代辦機關)承辦工務所參辦。</li> </ol>

**詳研招標文件、  
工程契約、圖說**

# 召開開工前協調會(準備作業)

## 「○○○○○大樓新建工程」開工前協調會會議紀錄(4/6)

序號	討論事項	結 論
10607-12	1. 材料設備請施工廠商於施工前送審完妥。 2. 材料送審檢驗(施工廠商)。	1. 各項材料設備請施工廠商依送審時程表於施工前送審完妥。 2. 格式、標準請依專案管理單位(或專業代辦機關)要求提送。
10607-13	1. 鋼筋、模板工程施工前，請先配置工法展示模型，並請施工廠商辦理施工說明。 2. 另請製作材料設備樣品板及混凝土澆築作業程序看板。	請施工廠商施工前配合製作。
10607-14	請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提送工地專用授權章。	請正式函文檢送印模單及樣式，並敘明其效力、用途，以利憑辦。
10607-15	本工程施工重要階段如RC澆置前每層樓RC澆置前等，監造廠商辦理分段檢驗，施工廠商應提出查驗申請，且應事先確實做好自主檢查，並向建築主管機關報請查驗。	1. 請施工廠商依照規定事先辦理自主檢查。 2. 自主檢查表必須以簽名不得蓋章。 3. 請施工廠商注意提送時程，相關計畫書等文件須有技師簽章。 4. 分段檢驗作業時，請施工廠商提出查驗申請，施工廠商應事先確實做好自主檢查，並由監造廠商召集查驗，並通知專案管理單位(或專業代辦機關)及主辦機關。 5. 主辦機關品質抽查小組，每樓層需鑽心取樣1次。 6. 辦理材料抽驗送審時，請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二者必到場會同。 7. 混凝土試驗請採管尾取樣1次，含其他每次部分共需做5次試體(管尾3顆、車斗2顆)，養護池(溫度33度)、試體需妥善管理，取樣、送樣、會驗監造廠商須會同。 8. 請專案管理單位(或專業代辦機關)、監造廠商、施工廠商互相配合。 9. 施工廠商須至少有○人為品管人員；分段檢驗或上級查核時，專任技師須到場簽認。 10. 相關檢驗或估驗等格式請依照甲方(或主辦機關)規定格式辦理。 11. 於每層樓板澆置混凝土時，監造人員務必親自到現場全程掌握。

# 召開開工前協調會(準備作業)

「○○○○○大樓新建工程」開工前協調會會議紀錄(5/6)

序號	討論事項	結論
10607-16	工程臨時用電及環境相關設施，請施工廠商配合協調建築工程施工廠商做好安全措施。	1. 請施工廠商預先規劃並做好安全措施。 2. 工地圍籬請注意行人或學生上課安全妥當安裝，並請施工廠商於圍籬外加註工程名稱。 3. 請施工廠商與主辦機關妥適協調，臨時工務所、土方堆置場、材料加工或堆放場位置，以不妨礙主辦機關出入動線為原則，並作好安全措施。 4. 臨時用水、電及廁所請水電施工廠商協助建築施工廠商施作完妥。
10607-17	工地工務所及物料管件之配置，請施工廠商協調配合規劃安置。	1. 各項管材儲存應放至於管架上、不得置於地下。 2. 材料設備及另料應儲存於物料室，不得任意風吹雨淋。
10607-18	週、月施工協調會（監造廠商、專案管理單位或專業代辦機關）	1. 由專案管理單位(或專業代辦機關)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開月施工協調會，另視需要可加開臨時會議，並請主辦機關派員列席。 2. 每週施工進度協調會由監造廠商主持召開。 3. 每週請施工廠商提出週報表，報請監造廠商審查後再提送專案管理單位及主辦機關備查，以利管控工程進度。
	<b>施工前協調</b>	
10607-19	請專案管理單位(或監造)每月提供月進度管控表，供主辦機關參辦。	遵照辦理。
10607-20	1. 申請施設工區臨時出入口（施工廠商）。 2. 如為主辦機關辦公區或校區，施工動線與師生進出動線安排如何安排。	請會勘後確認。
10607--021	動工典禮日期及相關配合事宜。	由主辦機關核示日期，日期應早於契約實際開工日為宜。
10607-22	其他相關事項，請依工程契約規定及權責區分表辦理（監造廠商施工廠商）。	請施工廠商照辦。

# 召開開工前協調會(準備作業)

「○○○○○大樓新建工程」開工前協調會會議紀錄(6/6)

序號	討論事項	結 論
10607-23	所附專案管理單位(或專業代辦機關)建築、水電施工應注意事項，請參照辦理。	請施工廠商參照辦理。
10607-24	1. 配合預算執行，今年度可否執行○仟萬。 2. 專案管理單位(或專業代辦機關)管理費、監造費、設計費及工程估驗款請撥，工程款部分，請主辦機關按契約規定及預定進度之時程預為準備，以利工程推動。	1. 依施工廠商提出今年度可執行完成之預估金額送主辦機關參考。 2. 請主辦機關惠予辦理。 3. 設計監造服務費用，請建築師事務所確實依據主辦機關簽訂之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經專案管理單位審查(或專業代辦機關)後轉請主辦機關辦理付款。
10607-25	本工程各單位之權責，請依權責區分表行使職權。	請遵照辦理。
10607-26	請各單位請提出聯絡窗口。	各單位聯絡窗口： 學校(或主辦機關)： ○○○ 電話：                      EMAIL： 專業管理單位(或專業代辦機關)： ○○○ 電話：                      EMAIL： ○○○建築師事務所(監造廠商)： ○○○ 電話：                      EMAIL： 施工廠商： ○○○ 電話：                      EMAIL：

召開「開工前及各分項工程施工前品質會議」，宣達「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將工程設計理念、監造標準、施工規範及契約重要規定，正確有效傳遞予施工廠商對工程行政作業規定及工程進度、品質、職安要求及管理標準充分之溝通，以利日後執行。

A yellow rectangular scroll with a red border and rounded corners. The scroll is unrolled on the left side, and the right side is rolled up. The text is written in blue, bold,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估驗給付

# 工程採購契約-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20.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20.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定★		審查▲	辦理●

# 有物價指數調整者注意應每月月底估驗計價

## 發包工程第(四)次部分估驗訂價表

工程名稱：	莒屬崑崙新建工程	會計科目	預算金額	本期核發金額	10,876,858
工程編號：	10112	實際開工日期	101年4月19日	承包價額	86,069,325
契約編號：		規定完工日期	260日曆天	應變 增減 估計 計額	本期應扣金額 543,843
工程地點：	歐羅東嶺	已工作日數	152.5日曆天	應增	本期實發金額 10,333,015
承包廠商：	臺澎營造有限公司	估驗截止日期	101年9月20日	應減	以前實發金額 7,511,370
				結果淨增>減	

錯

### 估 驗 詳 細 表

個別工程名稱	原攬約或追加減後總價	完成百分率		估驗計價		保留金額		實發金額		附註
		本次	累計	本次	累計	本次	累計	本次	累計	
歐羅東嶺新建工程	86,069,325	12.64%	21.85%	10,876,858	18,783,564	543,843	939,179	10,333,015	17,844,385	
合計										

本單所計價款及完成百分率已核對無訛謹此簽認

101年9月20日

承包廠商：臺澎營造有限公司



承辦員 估驗員 課長 處長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會辦單位



# 估驗計價文件【估驗計價單】

**每月中、月底**

高雄縣建署

發包工程部分估驗計價單

(第10次估驗計價) 第1頁共1頁

工程名稱:	第二陸軍榮民醫院(2000)完成全部興建圍區、類廢工程-浴室處理廠新建工程	會計科目:	發包	預算施工金額:	187,415,046	本期核發金額:	6,011,902	
工程編號:	97-B102-427-04	實際開工日期:	98年2月13日	承包價額:	164,600,000	本期應扣金額:	0	
契約編號:	內營南(98)-0	規定完工期限:	630日曆天	變更設計 增減金額	應增:	0	本期實發金額:	6,011,902
工程地點:	屏東縣麟寮鄉	已工作天數:	288天		應減:	0	以前核發金額:	40,141,890
專案代辦採購:	南區工程處	估驗日期:	98年11月30日	結果淨增、減:	0	總計核發金額:	46,153,792	

**末次估驗為  
竣工日期**

估驗計價詳細表

估驗項目	原契約或追加減後總價	完成百分率(近似值)		估驗計價		保留金額		核發金額		附註
		本次	累計	本次	累計	本次	累計	本次	累計	
施工費	164,600,000	4.20%	31.30%	6,897,938	51,520,915	344,897	2,576,050	6,553,041	48,944,865	
機械、電氣、儀錶、管線工程(材料進場估驗50%部分)						1,305,945	3,937,085	-1,305,945	-3,937,085	1. 迄估驗天數, 計291日曆天, 應扣不計天數, 計8日曆天, 實際工作天數計283日曆天 2. 機械、電氣、儀錶、管線工程依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第10款規定計價。
機械、電氣、儀錶、管線工程(安裝完成估驗20%部分)						-371,098	-752,304	371,098	752,304	
本表第一列施工費內含機械、電氣、儀錶、管線工程5%重複保留款歸還						-393,708	-393,708	393,708	393,708	
按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98年10月份)				0	0	0	0	0	0	
<b>合 計</b>		4.20%	31.30%	6,897,938	51,520,915	886,036	5,367,123	6,011,902	46,153,792	

**保留5%**

**給付95%**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本單所計價款及完成百分率已核對無誤

承包廠商: 順源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葉志輝

專任工程人員: 施正顯

專任工程人員: 施正顯

監造單位  
(估驗數量及品質由監造單位負責)  
限那註區法  
公司律民法  
司序長派

內政部96年3月20日台內中營字第09608011761號函：機關辦理工程估驗時，除應估驗數量外，尚須查核估驗項目是否按契約圖說施工。查營造業法第35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是工程估驗中品質之查核，如事先業由專任工程人員查核完竣（專任工程人員證明按圖施工）並簽名或蓋章，則估驗時之數量估算工作尚屬工地行政事務，可由工地主任或專責人員負責，無須由專任工程人員簽名或蓋章。

註：一、以前核發金額應包括預付款。  
二、「估驗計價」減去「核發金額」所餘之金額填入「保

# 估驗項目、數量應與該月底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核對避免超估

(一) 估驗金額大於施工日誌記載實際累計完成金額，核與契約規定未合。

依工程契約第 5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2、C 規定，估驗以已施工完成者為限。經抽查 108 年 6 月 30 日第 14 期工程估驗計價之累計估驗詳細表，其中項次壹 .1.1.4、工區結構物及設施復原，各工項界面整合相關費用 (含修補工料及任何工項開孔費)，累計估驗金額 13 萬 1,363 元，惟依據 108 年 6 月 30 日施工日誌，該項實際累計完成金額僅 11 萬 4,270 元，其估驗金額大於實際累計完成金額，與上開契約規定未合，請查明妥處。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 (含約 材料名稱 場鑄結構用主用模板、軀體模 伸縮縫(含止水帶)	✓ 檢核估驗數量不得超過實際完成數量、契約數量(契約變更後 或變更設計程序未完成之數量) ✓ 核對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內施作完成數量與估驗數量之差異	0.30 1.00 0.00 0.38 0.38
--	---	--------------------------------------

# 合理編列、支付保險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 真：(02)87897614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100474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請合理編列、支付保險費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機關應妥為編列保險費用，避免發生無法反映投標廠商成本或高估、浮報價額之情形。為避免保險費單獨列項衍生契約雙方就保險費給付之爭議，建議將工程保險費與廠商利潤管理費用合併列項。

二、關於工程保險費之支付，本會88年10月27日（88）工程企字第8817112號、及97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09700502110號及101年10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100360570號計3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已有釋例。

三、已決標工程，契約如訂有增減保險費用之特別約定者，依契約約定辦理；如無特別約定者，依上開函釋辦理。尚未決標之工程，招標文件請勿訂定「多要退、少不補」條款（即契約所列保險費用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多者要退，契約所列保險費用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少者不補），以免與本法第6條第1項所定公平合理原則未合。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直轄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本會技術處、工程管理處、法規委員會、企劃處(網站) 

# 合理編列、支付保險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502110號

主旨：機關支付廠商工程保險費及決標後調整保險費單價之合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據97年10月27日，本會舉辦之「聽取營造業對於物調款申辦情形座談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提案二主席指示事項辦理。
- 二、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所定工程保險費用之報價方式，究係規定由廠商採單獨一項報價，亦或將工程保險費併入利潤、管理費內不再單獨報價，應由機關本於權責決定。招標文件如規定工程保險費併入利潤、管理費內不再單獨報價，尚未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10月29日金管保三字第09700128251號函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閱。

三、至工程保險費於契約之支付方式，採總價結算之營繕工程，如契約內載有保險費單項金額，承包商依契約規定投保，其實際支付保險費用，雖低於契約所列該項金額，機關仍應依契約所列金額支付廠商，本會88年10月27日(88)工程企字第8817112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已有釋例。

四、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8年3月17日第384次委員會議認定契約訂有「多要退、少不補」條款者(即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多要退，契約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少不補)，係屬對交易相對人濫用優勢地位，強制交易相對人接受不公平交易條款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上述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五、有關決標後保險費單價之調整，得參考本會95年9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500361690號函會議紀錄結論第1點內容(公開於本會網站)，即採購契約保險單價無論以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為基礎來調整訂定，須以合理性為前提，並保留且善用雙方協議之機制。



# 假設工程

假設工程內「工務所、電話、傳真機、電腦、辦公桌椅、文件櫃等設備」，如需列明，應加註係屬租用或折舊損耗方式編列(完工後將有設備歸屬之問題)；業主及監造工地辦公室及事務應自行處理不應納入

假設工程說明：

01. 本分項之施工計畫需於施工前40天送審。	10. 承包商於工程施工期間，應提供、維護必要之臨時建築、浴室、廁所、棚架、倉庫與儲存場，並依監造單位指示於必要時配合遷移或拆除。臨時建築不得阻礙本工程設施、管線出入口等。應繪製一份平面圖，標示所有辦公室、廁所、棚架、倉庫、儲存場之範圍及位置，存於工務所內備查，並提送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各一份。臨時建築、廁所、棚架、倉庫、與儲存場應定期清理維護。材料、機具或廢雜物不可任意置放於路旁或工地外。
02. 基地整平及清理(含廢棄物依法清運)。	
03. 配合現場施工空間調整數量不予調整。	
04. 鄰房、既有建築物及附近道路相關設施、管線等損壞之修護。	
05. 工程告示牌請依工程會所列標準施作詳圖說6/A7-3	
06. 基地整平及清理(含廢棄物依法清運)。	
07. 公有或私有路權地，除為承包商所有或取得租借權外，承包商不得擅自占用作為棄置或儲存機具或材料之用。不屬本工程臨時占用之公有或私有路權，承包商應隨時維持其整潔、暢通及安全。	11. 工務所及相關設備之配置與設置(含提供業主、監造人員作業場所)。
08. 承包商獲准使用人行道時，應將施工交通及機具所產生載重分散，以免損害公用設施。若有損毀時，應予即時修復還原之。	12. 假設工程需依建築法規辦理。
09. 施工圍籬之維護方式應能防止兒童、動物及非授權人員進入施工場所及材料儲存場。任何因損壞造成之圍籬缺口應即刻修復，不得延遲。設於街道交叉口及行人穿越處之圍籬，不得阻礙駕駛人與行人之視線。	13. 工務所設置設備如下： A. 桌上型電腦含螢幕：3台(業主及監造各1台，可繪圖機種) B. 影印機：1台 C. 電話及傳真各一組 D. 辦公桌椅：至少設置四組以上 E. 會議桌椅、文件櫃2組以上
10. 採取合理之預防措施，以避免其各項作業產生公害。工地內可	



# 假設工程內辦公室設備不應含監造單位或甲方使用

分析表5		工程項目			單位	式
項次	工料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1	工務所(含會議空間、臨時弱電、照明、給排水等租用折舊費)		式	1.00	24,370.00	24,370.00
2	<del>辦公設備折舊費(含桌椅)(含監造單位使用)</del>		式	1.00	5,000.00	5,000.00
3	<del>冷氣設備折舊費(含監造單位使用)</del>		式	1.00	3,000.00	3,000.00
4	<del>影印機及傳真機, 租用(含監造單位使用)</del>		式	1.00	2,500.00	2,500.00
5	<del>電話機, 租用(含監造單位使用)</del>		式	1.00	500.00	500.00
6	其他雜項設備費		式	1.00	500.00	500.00
7	五金另料及損耗		式	1.00	100.00	100.00
8	清潔費		式	1.00	30.00	30.00
9	<del>監造單位檢測工具</del>		式	1.00	1,000.00	1,000.00
			每	式	單價計	37,000.00



貳.一.2	臨時用水用電設備	50,000	
貳.一.3	現有設備搬遷, 移動, 施工完成復原(水電, 弱電等)	50,000	
貳.一.4	公共工程管理維護制度之文件電子化存檔費用 <i>是否需編列?</i>	35,000	
貳.一.5	合約製作, 施工圖, 工程結算書, 竣工圖與操作維護手冊製作費用等相關編制費用	50,000	
貳.一.6	租賃工務所(甲方) <i>{ 甲方不應編列, 建議刪掉 }</i>	100,000	
貳.一.7	工務所辦公設備(甲方) <i>{ 甲方不應編列, 建議刪掉 }</i>	100,000	
貳.一.8	竣工銘牌	2,500	<i>不足</i>
	小計[貳.一]	390,500	



假設工程內「組合屋、冷氣機、電話、電腦、辦公桌椅、文件櫃等設備」，應以租用或折舊損耗方式編列

一.2	工務所、庫房及其設備					
	組合房屋(含門窗)	坪	10.000	15,973.00	159,730.00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含澆置)	M3	4.000	1,900.00	7,600.00	
	電信及電源插座配管線	式	1.000	2,825.00	2,825.00	
	辦公室內燈具(含配管線及開關)	式	1.000	5,650.00	5,650.00	
	冷氣機	台	1.000	11,300.00	11,300.00	
	茶水間設備費	式	1.000	2,825.00	2,825.00	
	辦公傢俱設備費	式	1.000	5,650.00	5,650.00	
	電話電腦及文書文具設備費	式	1.000	17,921.00	17,921.00	
	安裝工資	式	1.000	1,194.00	1,194.00	
	相關五金配件	式	1.000	716.00	716.00	
	運雜費	式	1.000	1,194.00	1,194.00	
	清潔雜費	式	1.000	1,194.00	1,194.00	
	維護費	式	1.000	1,194.00	1,194.00	
	零星工料及其他損耗	式	1.000	5,816.00	5,816.00	
	合計	式	1.000		224,80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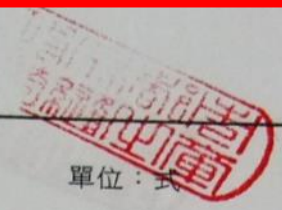


# 假設工程內「工務所、電話、傳真機、電腦、辦公桌椅、文件櫃等設備」，應以租用或折舊損耗方式編列

單價分析表[標單]

100年4月24日

第 1 頁 共 39 頁



工作項目：假設工程	單位：式		計 價 代 碼： 0152200004			
工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工務所(室內面積30m <sup>2</sup> 以上),租用折舊費	組	1.000	26,248.00	26,248.00	0152200051	
辦公桌椅文具,磁性白板等設備,租用折舊費	組	1.000	9,624.00	9,624.00	0152200011	
A3規格彩色噴墨印表機設備費(含耗材),租用折舊費	式	1.000	4,375.00	4,375.00	0152200014	
個人電腦組(CPU1.5G以上,含Microsoft Office),租用折舊費	組	1.000	8,749.00	8,749.00	0152200043	
影印機等設備費,租用折舊費	式	1.000	8,749.00	8,749.00	0152200074	
電話及傳真通訊(業主,監造單位及傳真各一線)、ADSL寬頻網路等設備及施工費(租用折舊費)	式	1.000	8,749.00	8,749.00	0152200024	
冷氣機(租用折舊費)	部	3.000	3,500.00	10,500.00	0152200021	
公文櫃,租用折舊費	組	3.000	3,500.00	10,500.00	0152200062	
合計	式	1.000		87,494.00		
人工： 26,248.20	機具： 0.00			每 式 單價計	87,494	
材料： 61,245.80	雜項： 0.00					

# 剩餘價值

# 有價廢料(剩餘價值)處理方式



# 有價廢料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他用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電子公文(散文)

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聯絡電話：(02)23803704  
聯絡人：賴佳婷

受文者：審計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處會一字第100000501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工程拆除有價廢料之變賣收入，作為工程費減項是否允當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100年7月8日台審部研字第1000000114號書函。
- 二、預算法第13條及第59條規定，政府歲入與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又物品管理手冊第31點規定，廢品變賣(含下腳料處理)所得之價款，除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依有關規定處理者外，其餘各機關應一律解庫。爰各機關執行預算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審計部  
副本：[印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34088  
聯絡人：游宜蓁  
電 話：04-37061615

受文者：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主字第10200290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書面查核 貴校拆除工程有價廢料變賣收入處理情形，核有應查明處理事項詳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02年1月8日審教處三字第1020000060號函辦理。

二、有關工程拆除有價廢料之變賣收入，依行政院主計處100年8月9日處會一字第1000005013號書函，應依預算法第13條及第59條：「政府歲入與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規定辦理。

三、經查99年度至101年度8月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報廢99筆建物，工程拆除有價廢料變賣收入計35,988,119元，列為各相關工程費用之減項，或於工程招標時，將有價廢料之處理包含於契約內，由廠商衡酌決定競標價格，標單有價廢料未列為減項，無法列計金額，核與上開規定不符，請確實循行政會報等相關會議加強宣導注意改善，俾遵循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避免類此情況再度發生。本署亦將不定期抽查各校辦理情形。

# 有價材料(剩餘價值)處理方式

## 一、由廠商價購方式

- 1.非逕由施工費或估驗詳細表內直接扣抵，採單獨計價不合併扣抵施工費(納入歲入科目及金額)(因廠商有逃漏稅及規劃設計費給價之問題)。
- 2.預算需編列承商購買回收料折價，該部分應獨立於施工費項外。
- 3.公告時須說明，應於施工預算書首頁之工程概要、圖說、工程標單、補充說明書、工程契約等內容，增列價購附註，將廠商購買回收料折價明列。
- 4.價購方式可以固定單價×數量或總價方式辦理。
- 5.估驗時由機關開立價購款金額收據給廠商，另再由機關開具收據辦理繳庫。

## 二、由廠商拆除後置於主辦機關指定地點，再由主辦機關辦理標售，所得價購款由機關開具收據辦理繳庫。

# 工程預算書(總表)總發包費外註明編列價購費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60,707,790	
一	建築工程	47,794,860	
二	水電工程	6,222,000	
三	勞工安全衛生設備及管理費(壹一~壹二合計)*0.3%	171,710	
四	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費(壹一~壹二合計)*0.6%	324,101	
五	營造綜合保險費(壹一~壹二合計)*0.5%	270,084	
六	環保清潔維護費(壹一~壹二合計)*0.5%	281,000	
七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壹一~壹六合計)*5%	2,753,188	(含竣工後點交業主前管理維護費)
八	稅捐(壹一~壹七合計)*5%	2,890,847	
貳	非發包工程費	5,092,300	
一	公共藝術品設置費(壹合計)*1%	607,078	
二	空氣污染防制費(拆除=元,新建= x2.47元/M2/月=元)	79,627	
三	工程管理費(500萬X3%+500萬-2500萬X1.5%+餘額X1%)	775,469	
四	規劃設計監造費(500萬x7.623%+500萬-2500萬x6.534%+2500萬-1億x5.445%)	3,460,126	
五	材料試驗費用	70,000	
六	自辦工程費(建築執照規費,綠建築候選標章規費及綠建築證書規費...)	100,000	
	總價	65,800,090	
參	繳回拆除舊有建築物贖餘價值金(繳回拆除舊有建築物贖餘價值金新台幣陸拾萬元整採固定價格繳回不計入投標總價,且不隨標比調整工程剩餘價值,廠商應自行至現場了解,如繳回金額有差異時,應自行於標價內調整吸收,決標後應於辦理第一次估驗前按所列金額繳交本府。)	600,000	
肆	[施工期限:30(拆除工程)+400(新建工程)=430個日曆天]	-	
	總價(總計)	65,800,090	



不含於發包工程費內

限制競爭、  
同等品、  
採執行法注意第26條事項

#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 ◆所指國家標準係為CNS(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100萬)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不應指定特定廠牌限制規格

## 詳細價目表

項目	名稱 /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3	全區電源開關對位移設及配管線					
3.1	LB1RB 電源箱 t=2.0mm 粉底烤漆	盤	1	4,000	4,000	
	NFB 3P-100AF 100AT IC $\geq$ 15KA 220V	只	1	1,100	1,100	士林
	NFB 3P-100AF 60AT IC $\geq$ 15KA 220V	只	1	1,040	1,040	士林
	NFB 2P-50AF 20AT IC $\geq$ 15KA 220V	只	2	400	800	士林
	NFB 1P-50AF 20AT IC $\geq$ 15KA 220V	只	8	120	960	士林
	銅排及銘牌及五金另料 <small>圖意10KA</small>	式	1	1,000	1,000	
	按裝工資	式	1	2,000	2,000	
3.2	L10RB 電源箱 t=2.0mm 粉底烤漆	盤	1	4,000	4,000	
	NFB 3P-100AF 60AT IC $\geq$ 10KA 220V	只	1	1,100	1,100	士林
	NFB 2P-50AF 20AT IC $\geq$ 10KA 220V	只	1	400	400	士林
	NFB 1P-50AF 20AT IC $\geq$ 10KA 220V	只	12	120	1,440	士林

僅提列1家參考廠牌，有指定特定廠牌限制規格之嫌

# 不應指定特定廠牌限制規格

## 工程標單

工程名稱：變電站配電設備改善工程

工程地點：.....

項目	名稱及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GCB 12KV 630A 16KA 抽出型 附 SHUTTER	台	1			M/G 或同等品
2	CT 12KV 200/5A 40VA 雙開比 模注型	只	3			士林或同等品
3	3相 CO+LCO RELAY 四相一體	只	1			M/G 或同等品
4	多功能集合式電錶	只	1			虹勝 PM900 或同等品
5	CS FOR GCB	只	1			士林或同等品
6	PTT 3P PLUG-IN	只	1			不二或同等品
						不二或同等品
						Ⓢ牌

預算編列之價格基礎為何？  
仍須考量價差之問題為宜(投標公平性之問題)

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應敘明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其經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

# 有CNS規範仍指定參考廠牌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44	ELCB 3-50-20 380V	只	1.000	1,772	1,772	等品 A0020044,三菱, 富士,士林 或同 等品
45	ELCB 2-50-15 380V	只	1.000	789	789	等品 A0020045,三菱, 富士,士林 或同 等品
46	MS 5HP	只	1.000	715	715	A0020046
壹.-7.(2).2.(15)	600V, 300°C以上, 10分以上耐熱電線(HR-IV), 2.0mm	M	7,942	8	63,536	M1612020501, 大亞,太平洋,華榮 或同等品
壹.-7.(2).2.(16)	600V, 300°C以上, 10分以上耐熱電線(HR-IV), 5.5mm <sup>2</sup>	M	9,242	15	138,630	M1612020501, 大亞,太平洋,華榮 或同等品


提列之參考廠牌，等級應相當，可想像廠商會用那一家？

- 達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之廠牌眾多，仍有等級、商譽及價格等差異，直接指定廠牌雖可維護一定品質。但廠商提同等品時，常有審查及價差之爭議及紛爭。
- 若有列參考廠牌，當廠商提出同等品審查時，則需考量價差問題。
- 另請注意單價編列之合理。

# 所提列多家廠牌、等級型號皆應相當

## 圖說

以免廠商提出參考廠牌內較低等級產品而無法約束

電源	動力		備註
	消耗功率 W	電流 A	
PH-V-HZ	270	1.24	 同字， 生原，日立，大金或同級品 生原，日立，大金或同級品 生原，日立，大金或同級品
		2.1	
		2.6	

若提供3家廠牌型號為不同等級或價格不相當，行銷上顯不具有競爭性，且同等品又難有統一認定標準，實為變相指定某特定廠牌，將不當有利於等級較低者

圖例	材料規範說明				按裝規格	按裝高度、位置	參考廠牌	
S	手切開關	單切	指示燈型	附蓋板	300V 15A	JY-51552	FL+120cm	中一、國際、東芝 或同等品
S3	手切開關	雙切	指示燈型	附蓋板	300V 15A	JY-52552	FL+120cm	中一、國際、東芝 或同等品
Ⓜ	暗插座	雙連	附接地極	附蓋板	2P 125V 15A		FL+30cm FL+200cm	中一、國際、東芝 或同等品
Ⓜ	暗插座	單連	附接地極	附蓋板	2P 125V 20A		FL+30cm FL+120cm	中一、國際、東芝 或同等品
Ⓜ	冷氣機出線口			附蓋板	2P 250V 20A		管沿上方 15cm處	中一、國際、東芝 或同等品
ⓂA	暗插座	單連	附接地極	附防水蓋板	2P 125V 20A		FL+30cm	中一、國際、東芝 或同等品
Ⓜ	暗插座	雙連	附接地極	附防水蓋板	2P 125V 15A		FL+30cm	中一、國際、東芝 或同等品



#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八、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其所列廠牌應符合下列情形：

1. 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
2. 所列廠牌自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
3. 所列廠牌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決標或簽約後發現有不符合前項第2款情形者，得依本注意事項第13點規定辦理。

九、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之廠商及其人員，如有犯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92條之罪之嫌者，應送檢調單位查處。

#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十一、同等品係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與同等品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如係另列一式計價者，依同等品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扣減之。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

**風險歸由廠商負擔，保護主辦機關免責條款**

十二、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之：

1. **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是否為同等品。
2. **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
3. **委託審查**：委託原設計者、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審查時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

其符合非同等品者，機關應敘明原因書面通知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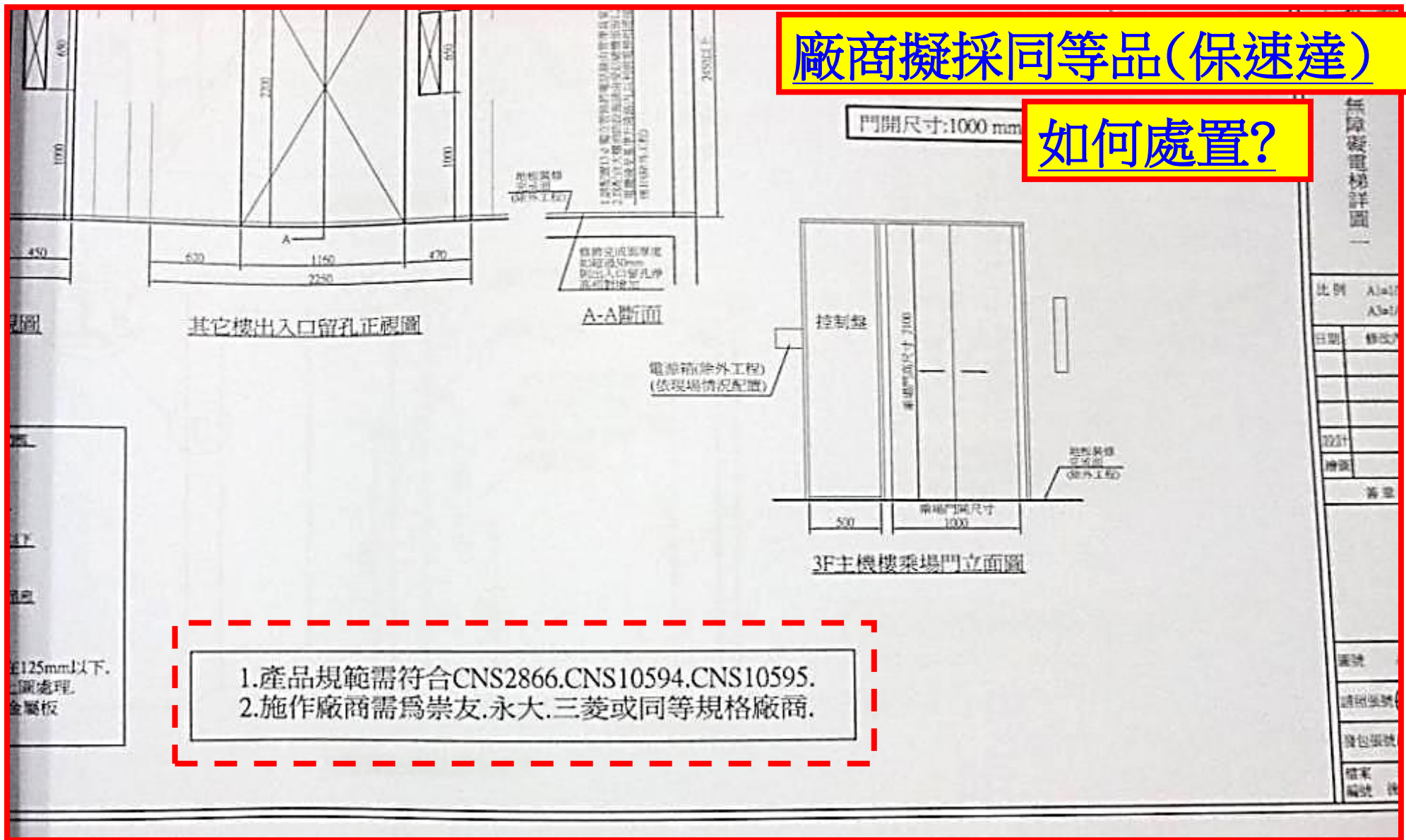
同等品提出方式

履約管理階段審查

# 廠商擬採同等品案例檢討

廠商擬採同等品(保速達)

如何處置?



1. 產品規範需符合CNS2866.CNS10594.CNS10595.
2. 施作廠商需為崇友.永大.三菱或同等規格廠商.

# 廠商擬採同等品案例檢討

## 設備送審規格比較表

彙整契約詳細表、圖說、規範與擬採用規格、廠牌比較

工程名稱：○○○○大樓新建工程

主辦機關：國立○○○○學校

規劃設計監造單位：○○建築師事務所

施工單位：○○營造有限公司、電梯工程協力廠商：○○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規範規格	送審廠牌及規範規格	符合	不符合	頁碼	備註
項次	項次名稱	規格	規格目錄~○○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1	型式機種	無機房式電梯(兼行動不便者使用)	無機房式電梯(兼行動不便者使用)	√			
2	載重及人數	1000 kg/15 人座	1000 kg/15 人座	√			
3	速度	每分鐘 60 公尺	每分鐘 60 公尺	√			
4	控制方式	微電腦全自動操作方式 VVVF 交流變壓變頻自動控制	微電腦全自動操作方式 VVVF 交流變壓變頻自動控制	√			
5	停止樓層	2F/3S (B1F,1-2F)	2F/3S (B1F,1-2F)	√			
6	昇降道尺寸	淨寬：2300 mm 淨深：2950 mm	淨寬：2300 mm 淨深：2950 mm	√			
7	車廂尺寸	淨寬：1500 mm 淨深：2500 mm 淨高：2300 mm	淨寬：1500 mm 淨深：2500 mm 淨高：2300 mm	√			
8	出入口尺寸	淨寬：1200 mm 淨深：2100 mm	淨寬：1200 mm 淨深：2100 mm	√			
9	開門方式	電動式二片雙方向開閉方式水平滑動門	電動式二片雙方向開閉方式水平滑動門	√			
10	主機馬達	永久磁石馬達捲揚機 11KW	永久磁石馬達捲揚機 11KW	√			
11	昇降導軌	車廂：13 kg/M 平衡錘：5 kg/M	車廂：13 kg/M 平衡錘：5 kg/M	√			
12	傳動鋼索	φ 10 × 8 股 × 19 芯 × 4 條	φ 10 × 8 股 × 19 芯 × 4 條	√			
13	叫車方式	自動點減式按鈕	自動點減式按鈕	√			
14	緩衝器	彈簧式	彈簧式	√			
15	昇降行程	7200 mm	7200 mm	√			
16	價格	(1)契約電梯工程單價 930,779 元 (2)○○電梯 1,080,000 元[本案提送同等品廠牌] (3)三菱電梯 1,170,000 元 (4)永大、日立 1,150,000 元					



# 廠商擬採同等品案例檢討

會議名稱	國立○○大樓新建工程同等品[電梯設備]審查會議		
開會日期	102年○○月○○日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	4樓會議室
主席	◎組長◎◎	記錄	◎◎◎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依據◎◎營造有限公司102年○○月○○日 102◎◎(函)字第102052101號函，本案工程項目甲.壹.七.8電梯工程(15人座)，擬依本案投標文件第76條規定：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供機關審查。

有關電梯工程同等品之提送，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承商應敘明該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之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供機關審查。爰此，本案經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後，採「開會審查」方式審查並邀請外聘委員及規劃設計單位與會協助。

# 廠商擬採同等品案例檢討

貳、

審查事項	決議事項
一、 電梯設備之使用電源：動力用三相 220V/380V，請承商確認電源系統。	請承商於7日內查明，並於設備送審規格比較表內修正完成。
二、 工程契約之施工規範同等品替代程序 申請之時機與原則：若於契約中有所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於工程簽約後  1   個月內提出申請為原則；或是參考廠牌之建材、成品使用  1.5  個月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承商已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
三、 電梯設備送審規格比較表	經審查設備送審規格比較表與契約規定相符。
四、 電梯門扇之防火門等級依圖說及建管規定，應為常閉式防火門60B(詳圖A1-3)	請承商於7日內加註敘明，並於設備送審規格比較表內修正完成。
五、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1條規定：同等品係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	為確保設備品質及安全，後續「傳動鋼索」材料進場時，請監造單位會同承商辦理抽驗並依CNS規定辦理試驗，提送至符合TAF之實驗室檢驗。
六、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1條規定： 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至於與同等品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如係另列一式計價者，依同等品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扣減之。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	本案俟承商於7日內修正後提出之電梯設備送審規格比較表及送審資料及敘明第三項之理由，經監造單位審查合格並送經本校核定後，以完成同等品之整體審查程序。後續有關契約價金與同等品金額價差之處理，請承商提出足以證明實際電梯採購之價格金額相關證明文件(如設備採購契約 法院公證 、採購發票等)，再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參、散會時間：12時10分。

# 同等品價差(計算方式)檢討

-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於同等品審查認定同意後，檢討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至於與同等品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如係另列1式計價者，依同等品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扣減之。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
- 取得同等品價金:施工廠商採購發票(給付)證明或經公證之採購契約價金
- 取得同等品價格 > 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契約價金)，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施工廠商吸收)
- 可依尺寸比例原則或工料分析計算者(輔助考量)
- 有關同等品認定之前提，係以不涉及加減帳之前提檢討或審議，若有顯著價差者，且價差金額採計困難時，則以變更設計辦理俾減少同等品之疑義。(變更契約)

# 廠商要求變更契約

## 第20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五)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似替代工法)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26條規定。(須追究設計疏失責任)
- (七)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施工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須有正當理由，不得任意允許廠商契約變更；若規格審查或價差金額採計困難時，建議敘明理由，在雙方合意下辦理契約變更，以變更設計方式辦理或議價(以不增加價金為原則)，俾減少審查認定及疑義



變更設計  
預算管控



## 政府採購法 第 22 條 (限制性招標)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 ✓ 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
- ✓ 原契約項目數量之增加或原契約項目規格之變更，其增加之契約金額，未列入追加累計金額
- ✓ 非屬「原招標目的範圍內」，例如契約標的為A區域之地下管線工程，卻追加至B區域
- ✓ 洽原廠商追加契約以外之「財物」
- ✓ 誤以為追加減合計後之累計金額未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
- ✓ 未分析「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之情形
- ✓ 洽其他廠商辦理亦可符合機關需求，卻仍以本款辦理
- ✓ 誤以為追加金額逾50%，係以單次金額計
- ✓ 誤以為只要追加金額未逾50%即符合本款規定
- ✓ 追加金額逾原主契約金額之50%



# 查明廠商是否有登告為不良廠商

- 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正施工預算案，交由原廠商施作若有新增項目議價時，應先查詢原訂約廠商是否有登告為不良廠商(停權)，並將資料列印存檔
- 倘仍在停權期間，因特殊需要，需洽原訂約廠商施作時，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 責任歸屬及處置

- 辦理工程修正施工預算或變更設計時，應先請原規劃設計人員說明，查明原因及釐清責任歸屬併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依規定陳報
- 工程設計嚴重錯誤或施工疏忽情節重大，致辦理變更設計者，應予追究設計廠商責任，並依委託服務契約罰則辦理

# 是否同意先行施作

- 工程契約約定主辦機關有指示變更設計之權利，施工廠商有依主辦機關指示變更設計先行施作之義務
- 變更設計及修正預算如涉及追加(含新增單價)金額，應於公文註明拒絕往來查詢情形，如廠商經查尚在拒絕往來期間，請依工務作業程序報上級機關同意
- 契約變更期間，除應待變更後始得施作部分外，其他部分如尚可繼續施作，就其他部分仍應繼續施作，不得擅自停工
- 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正施工預算，是否同意先行施作，應視工程慣例，考量工程人力機具之調度、施工順序、施工安全及整體工程進度效益而定，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或新增項目新單價於完成議價手續者，得先行施工並付款。  
惟應注意適時辦理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手續
-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已先行通知廠商施作部分，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項目，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或數量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機關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80%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並俟單價議定後調整；若屬契約既有項目數量增加，就其增加部分核實辦理估驗

#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 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

107年7月24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 20 條 契約變更與轉讓</p> <p>.....</p> <p>(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u>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u>，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u>涉及議價者，並於 個月</u>（<u>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 個月</u>）內辦理議價程序（<u>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u>）；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p> <p>.....</p>	<p>第 20 條 契約變更與轉讓</p> <p>.....</p> <p>(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u>完成</u>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p> <p>.....</p>	<p>第 3 款，屢有廠商反映機關辦理變更程序冗長，損害其權益，爰由機關載明辦理契約變更議價之期限。</p>

# 變更設計簽報

簽於南工組

102年4月19日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興建工程」（工程編號：100-C306-01-03-1107-011-0）屋頂增加通氣墩及百葉窗、廁所增加不銹鋼淺溝及景觀工程增加真柏、琉球松等變更案，計施工費增加48萬3,805元整，擬同意辦理變更設計，簽報如後，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02年3月8日曾家總字第1020001341號函、前前建築師事務所102年4月8日102東建字第352號函、102年4月3日102東建曾備字第1020403-1號備忘錄、102年4月18日102東建曾備字第1020418-1號備忘錄辦理（附件1）。
- 二、本工程原預算金額1億2,491萬4,842元，契約金額1億2,350萬元，由臺灣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
- 三、旨揭變更事項說明如下：
  - （一）屋頂增加通氣墩及百葉窗經建築師說明為設計圖面及契約數量漏列，辦理追加變更，計增加2萬5,735元。
    - 1.原契約增作部分：計1萬6,655元。
    - 2.新增項目新增單價部分：計4,080元。
  - （二）配合校方需求因素變更：
    - 1.一樓~五樓西側男、女廁所增設不銹鋼淺溝加蓋，計增加5萬5,848元。
    - 2.景觀工程增加木真柏、琉球松並施作花台，計增加40萬342元。
      - （1）原契約增作部分：計1萬342元。
      - （2）新增項目新增單價部分：計39萬元。
    - 3.景觀工程變更灌木鐵冬青及海桐數量，計減少3萬2,980元。
      - （1）原契約減作部分：計6萬5,960元。

（2）原契約增作部分：計3萬2,980元。

（三）喬木厚皮香樹型，經建築師說明原設計圓柱型配合校方需求修改為自然型，無金額增減。

四、本次變更修正內容及施工費說明如下（附件2）：

- （一）直接工程費變更淨額計增加44萬3,945元整。
- （二）一式稅捐及利潤等調整部分計增加3萬9,860元，共計增加48萬3,805元整。

五、本案變更設計由原承包商議價新增項目之新增單價部分，由建築師訪價之新增基本單價組成，經本處審查後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及工程契約第14條，由原承包商議價以利工進。

六、本案如蒙校方同意辦理，所需費用可由工程準備金支應。

七、本次變更設計責任歸屬：

- 1.屋頂增加通氣墩及百葉窗：因設計建築師設計圖面及契約數量漏列、圖說誤植，屬建築師之設計責任疏失（將函請該事務所依技術服務契約檢討建築師疏失）。
- 2.配合校方需求及景觀需求部分：無責任疏失。

八、工期影響：無。

擬辦：本案因施工時程緊迫，擬奉核後先行施作，並續由本工程建築師納入第1次變更設計修正預算辦理。

# 變更設計後涉有技術服務或工程契約變更者， 請儘速完成契約變更程序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林彥雄  
聯絡電話：(02)87897583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30019289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機關指示廠商辦理工程變更設計後，其涉有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契約變更者，請儘速完成契約變更程序，以維採購效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 二、涉及技術服務採購之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查本會訂頒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15條相關內容如下：
  - (一)第1款：「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十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 (二)第2款：「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第3款：「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通知乙方先行辦理，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第5款：「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一)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二)甲方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要求乙方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三)甲方因故必須變更部分委託服務內容時，得就服務事項或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四)契約執行中涉及應執行其他之工作內容而未曾議定者。(五)甲方要求增派監造人力，而有第四條第八款之情事者。(六)有第四條第九款變更監造時期需要者。」
  - (五)第6款：「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三、涉及工程採購之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查本會訂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相關內容如下：
- (一)第1款：「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3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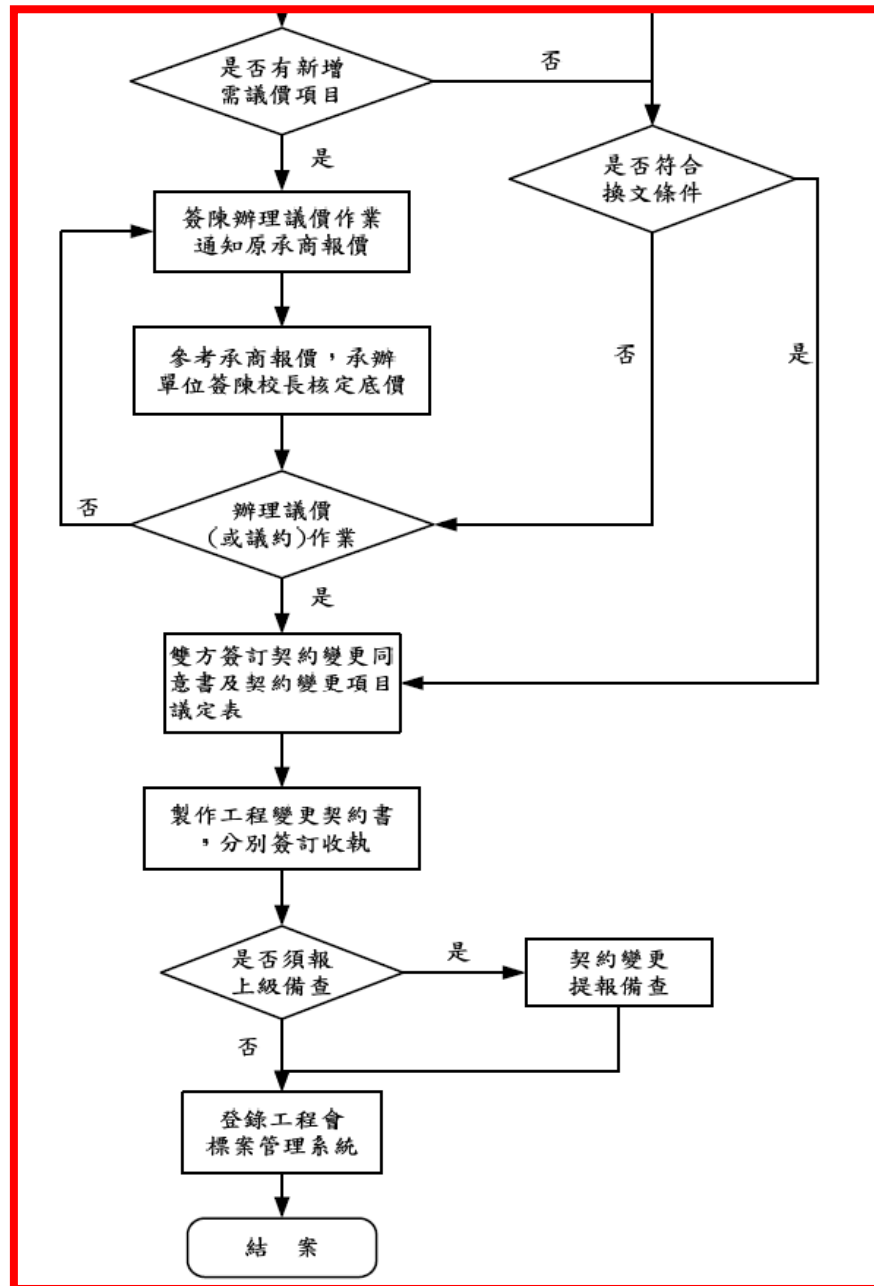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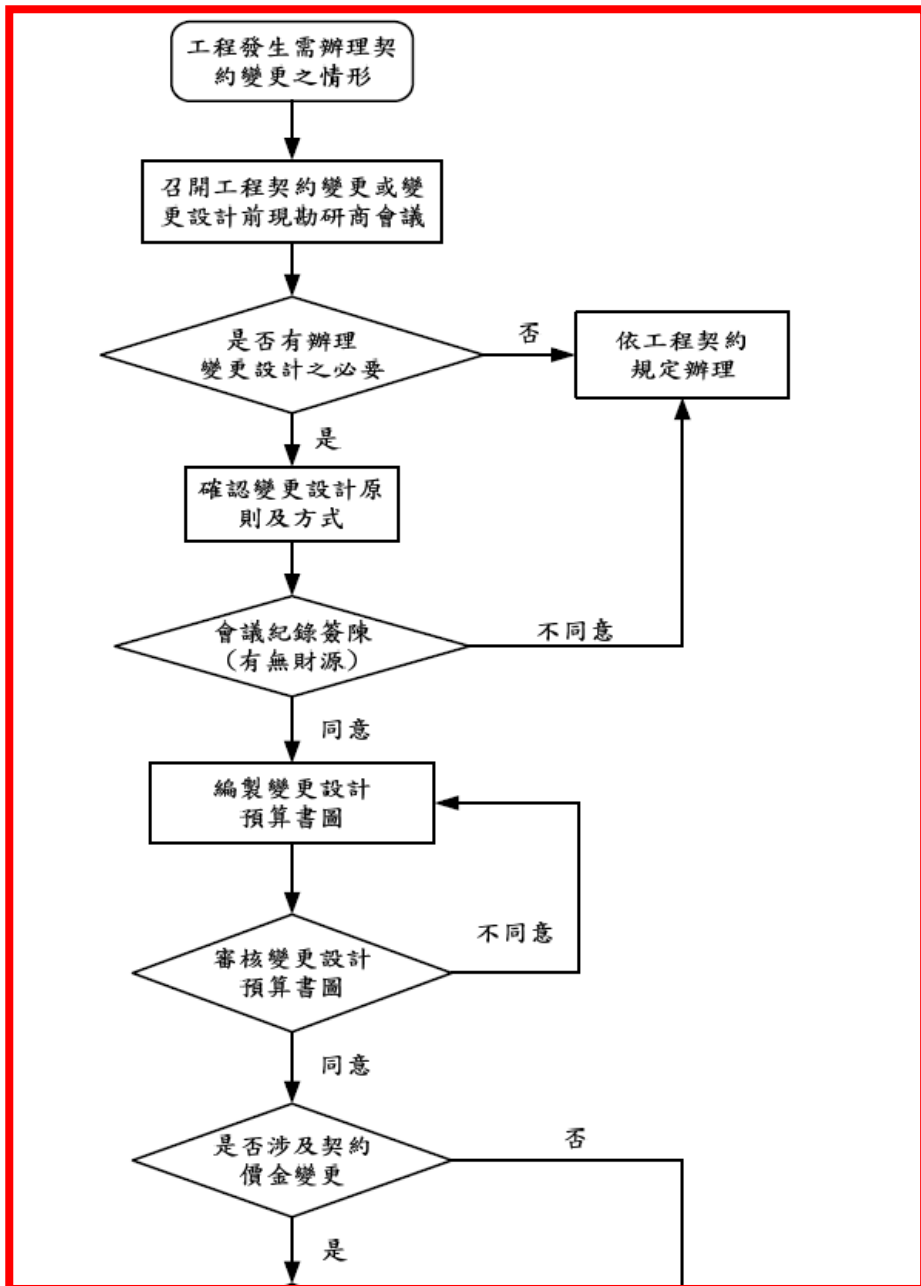
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第2款：「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第3款：「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 (四)第9款：「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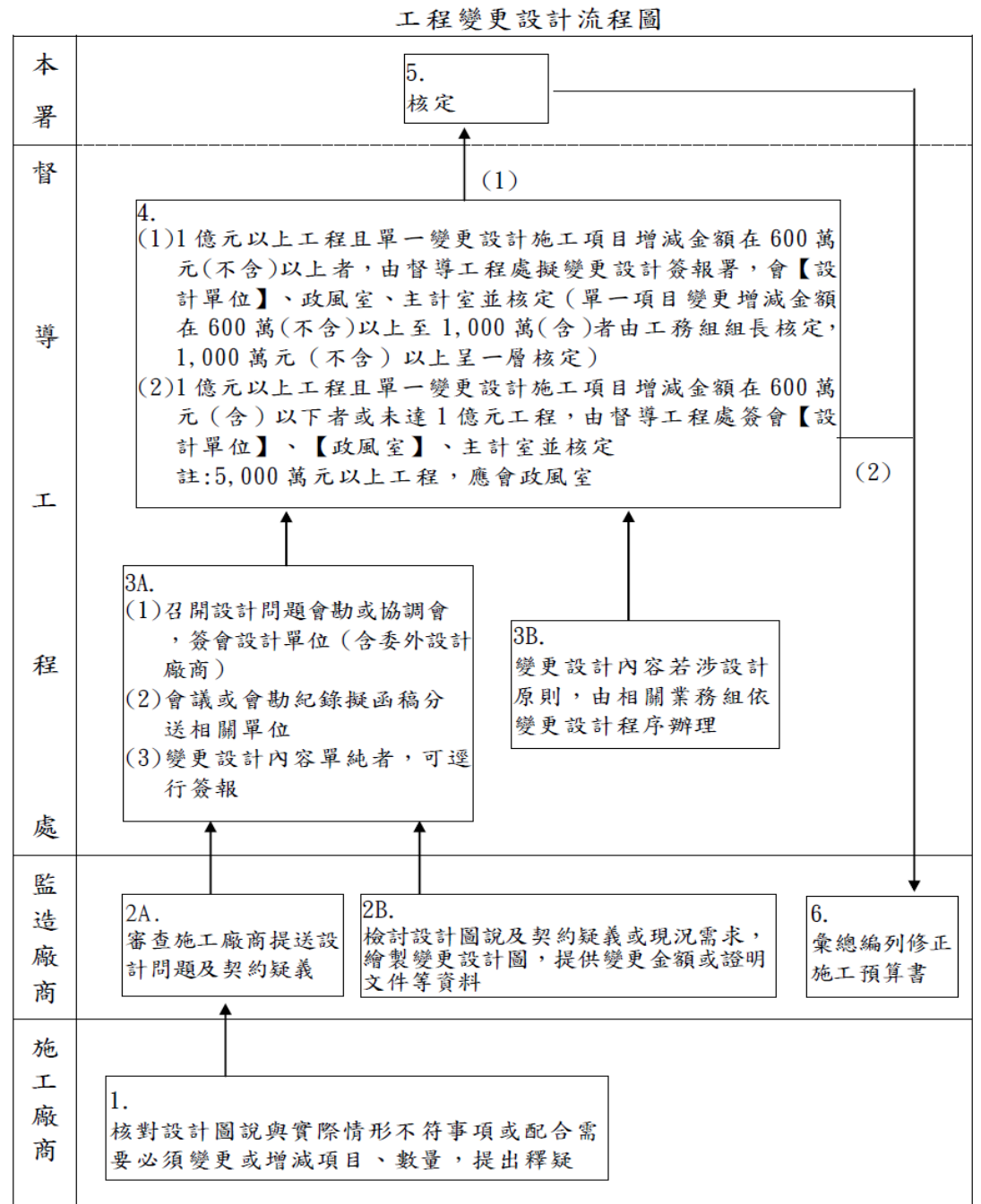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兼復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3年6月3日全國工技顧字第1030033號函)、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2017.07.16 17:30:30

建議建立變更設計及契約變更之標準作業程序  
(案例請參考)

#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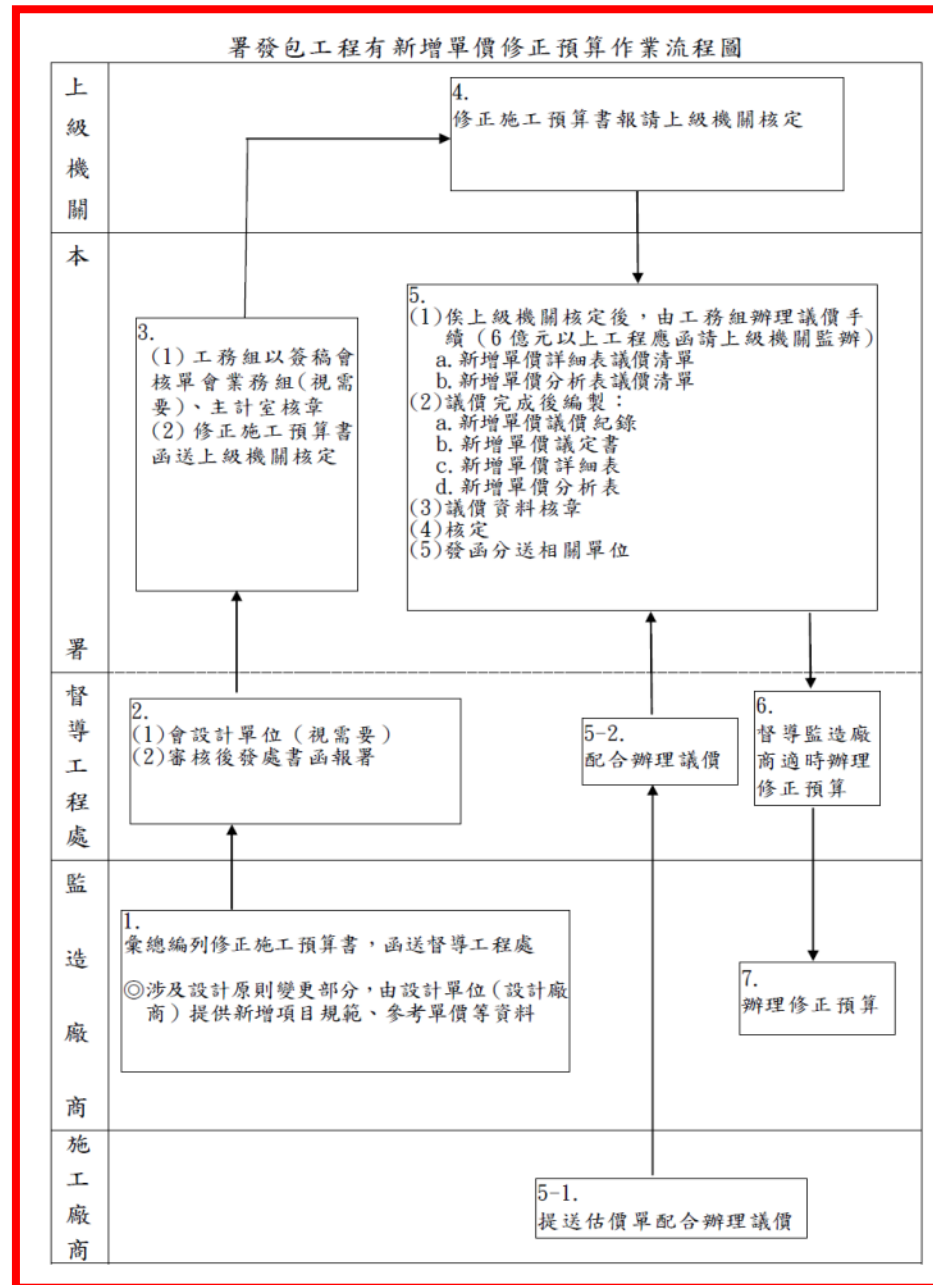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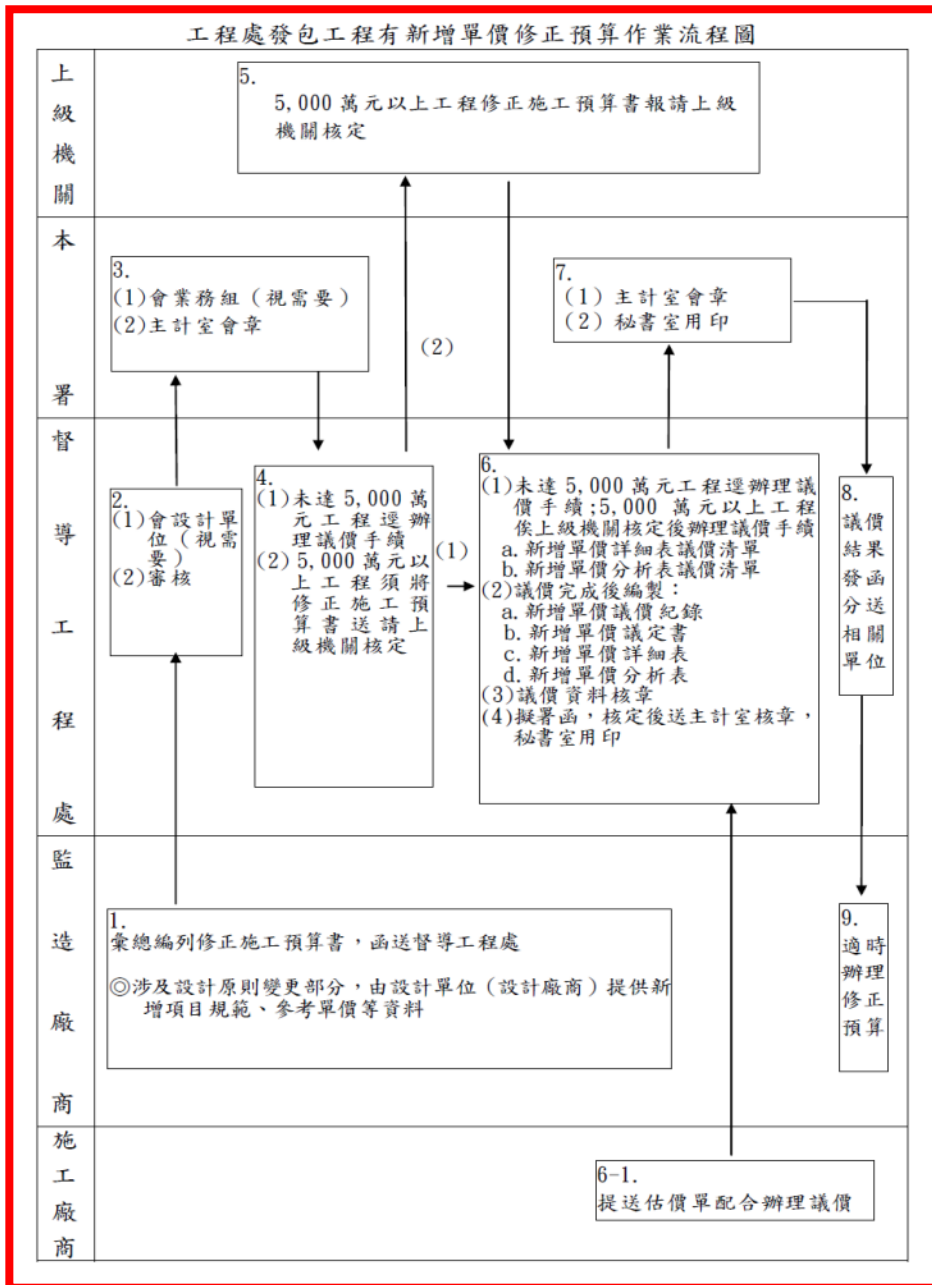


# 工程變更設計流程圖 (營建署為例)





# 有新增單價修正預算作業流程圖(營建署為例)



展延工期

# 工程採購契約-第7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

1.工程之施工 :

應於 年 月 日以前竣工。

限期完工

勞動部正推動縮短法定工時

應於 ( 決標日 機關簽約日 機關通知日 ) 起 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 日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 年 月 日。

2.本契約所稱日 ( 天 ) 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 日曆天 工作天計算 ( 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 ) :

(1)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2)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 ( 補行上班日除外 ) 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軍人節 ( 9月3日 ) 之放假及補假 ( 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工程為限 ) 。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 應；免計入工期 ( 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 。

(二)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工程採購契約-第7條 履約期限(工期展延)

## (三) 工程延期：

### 程序審查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日內通知機關，並於45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

(1) 發生第17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4) 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7)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8) 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9)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

(10)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機關得依廠商報經機關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 實質審查

責任歸屬可歸納為：可歸責於定作人(機關或業主)，可歸責於承攬人(施工廠商)及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另須考量承攬人提出因工期展延衍生費用之求償。

停工?復工?  
免計?不計?  
展延?

# 工期展延-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案例)



中央氣象局  
逐時氣象資料

氣象站：臺南 項目：降水量(mm)  
407410 TAINAN Item: Precipitation

日/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總計	日/時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21																										21
22																										22
23																										23
24																										24
25																										25
26																										26
27																										27
28																										28
29																										29
30																										30
31																										31
總計																										總計
日/時																										日/時

**東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南市健康路二段公六號三樓  
電話：(06) 2912345#34 吳小姐

**受文者： 僑置霸零鐘委商儀干藝儀(留)：(：)干藝儀)**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東南亞(南一中)字第 679 號  
連 別：  
附 件：氣象資料、施工網狀圖、工地照片乙式六份

**主 旨：檢送本工程「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因 101 年 04 月 26 日、27 日及 30 日下雨停止施工，依本工程契約第十條第(二)項第 4 款規定，申請展延工期 2 日曆天，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中央氣象局氣象資料，於 101 年 04 月 26 日、27 日及 30 日下雨，其中 100 年 4 月 30 日已達大雨標準。
- 二、101 年 4 月 26 日上午半日要徑作業「外牆玻璃、清水模修飾、鷹架拆除」無出工，因當日上午下雨，致工地現場無法施作，要徑作業「外牆玻璃、清水模修飾、鷹架拆除」而申請展延工期 0.5 天。
- 三、101 年 4 月 27 日下午半日要徑作業「外牆玻璃、清水模修飾、鷹架拆除」無出工，因當日上午下雨，致工地現場無法施作，要徑作業「外牆玻璃、清水模修飾、鷹架拆除」而申請展延工期 0.5 天。
- 四、101 年 04 月 30 日已達大雨標準，當日早上下雨全日要徑作業「外牆玻璃、清水模修飾、鷹架拆除」無出工。因當日上午下雨，致工地現場無法施作要徑作業「外牆玻璃、清水模修飾、鷹架拆除」而申請展延工期 1 天。
- 五、依據本工程契約第十條(二)項第 4 款規定，擬申請展延工期 2 日曆天，相關佐證資料，詳如附件(氣象資料、施工網狀圖、工地照片等資料)。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自110年5月19日至7月26日  
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 一、本會前以110年5月25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67號函提供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公共工程，因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若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人力縮減致影響備標或履約者之辦理原則，110年5月26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85號函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因應COVID-19疫情衍生相關問題，應主動協調處理，亦於110年5月28日以工程企字第1100100388號函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技術服務採購案，因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致影響廠商備標或履約者相關辦理原則，並於本會網站開設「COVID-19疫情問題反映專區」，協助解決各界疑慮。
- 二、考量各界反映個案確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經本會於110年6月16日召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研商會議，洽詢各機關、公會並逐項討論及修正後，提供本通案性處理方式，以利機關及廠商依循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本會企劃處、本會技術處、本會法規委員會、本會工程管理處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

一、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期間之防疫措施，降低人員移動或接觸之風險，致影響公共工程之進行，考量個案確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爰提供處理方式。

二、適用期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

三、工期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

(一)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

1. 展延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之1/2工期。
2. 廠商認為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所影響工期逾上開期間1/2以上，得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超過1/2部分之工期展延。

(二)工程全面停工者，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單位)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

(三)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因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機關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八)款第4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四)契約雙方依在建工程特性(如出工正常、開口契約工區分散、為防疫或政策需要之工程等)，認為不適宜依上開處理方式辦理者，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

四、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及財物採購兼具工程性質部分亦準用本處理方式。

五、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工程施工前期之可行性研究、規劃或設計等工作，其已完成階段性成果並提送機關，惟因受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自110年5月19日至7月26日  
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1號

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影響審查進行者，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先行支付該部分工作費用之 80%，剩餘費用，於機關審查通過後依契約約定給付。

六、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配合工程進行者（監造或專案管理）：

（一）工程依本處理方式展延工期者，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1 條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依上開規定並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4 條第九款採甲式（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其中工程契約工期係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或採乙式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二）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技術服務費用者，如增加服務期間之費用已依技術服務契約給付者，其工程依本處理方式計算所增加之履約費用，不納入建造費用之計算範圍。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

一、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三級警戒期間之防疫措施，降低人員移動或接觸之風險，致影響公共工程之進行，考量個案確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爰提供處理方式。

二、適用期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

三、工期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

（一）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

1. 展延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之 1/2 工期。

2. 廠商認為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所影響工期逾上開期間 1/2 以上，得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超過 1/2 部分之工期展延。

（二）工程全面停工者，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單位）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

（三）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因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機關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八）款第 4 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四）契約雙方依在建工程特性（如出工正常、開口契約工區分散、為防疫或政策需要之工程等），認為不適宜依上開處理方式辦理者，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

四、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及財物採購兼具工程性質部分亦準用本處理方式。

五、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工程施工前期之可行性研究、規劃或設計等工作，其已完成階段性成果並提送機關，惟因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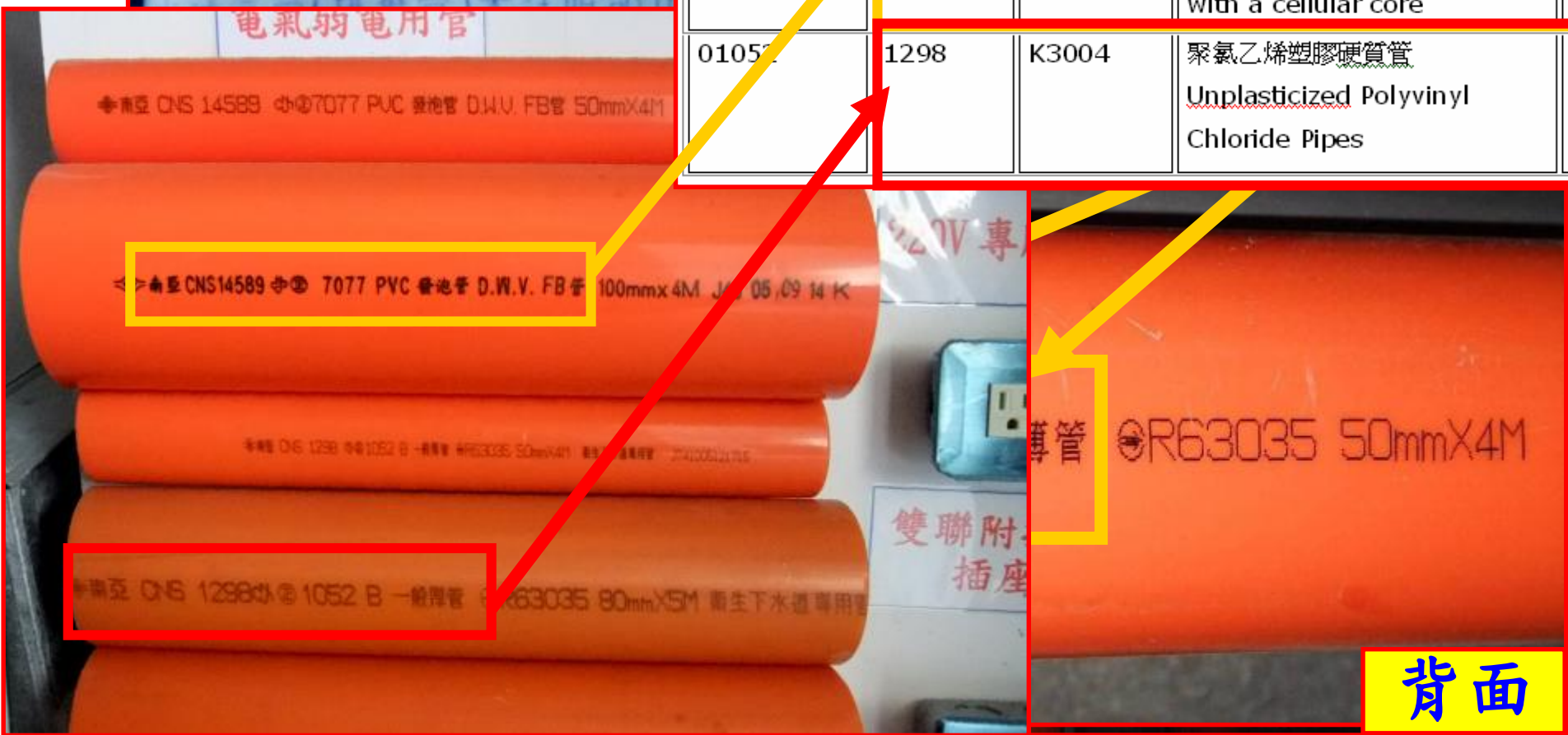
# 品質管理



# 落實材料設備自主檢查(廠商)及抽驗(監造) 【材料】

水管(排糞管)未註明部份  
水管(雜排水管)未註明部份  
水管(排糞管)未註明部份

證書號 Certificate Number	總號 CNS Number	類號 Catelogy Number	產品名稱 Name of Product	
07077	14589	K3119	硬質聚氯乙烯塑膠芯層發泡管 Coextruded polyvinyl chloride (PVC) plastic pipe with a cellular core	品目 Product
01052	1298	K3004	聚氯乙烯塑膠硬質管 Unplasticized Polyvinyl Chloride Pipes	品目 Produ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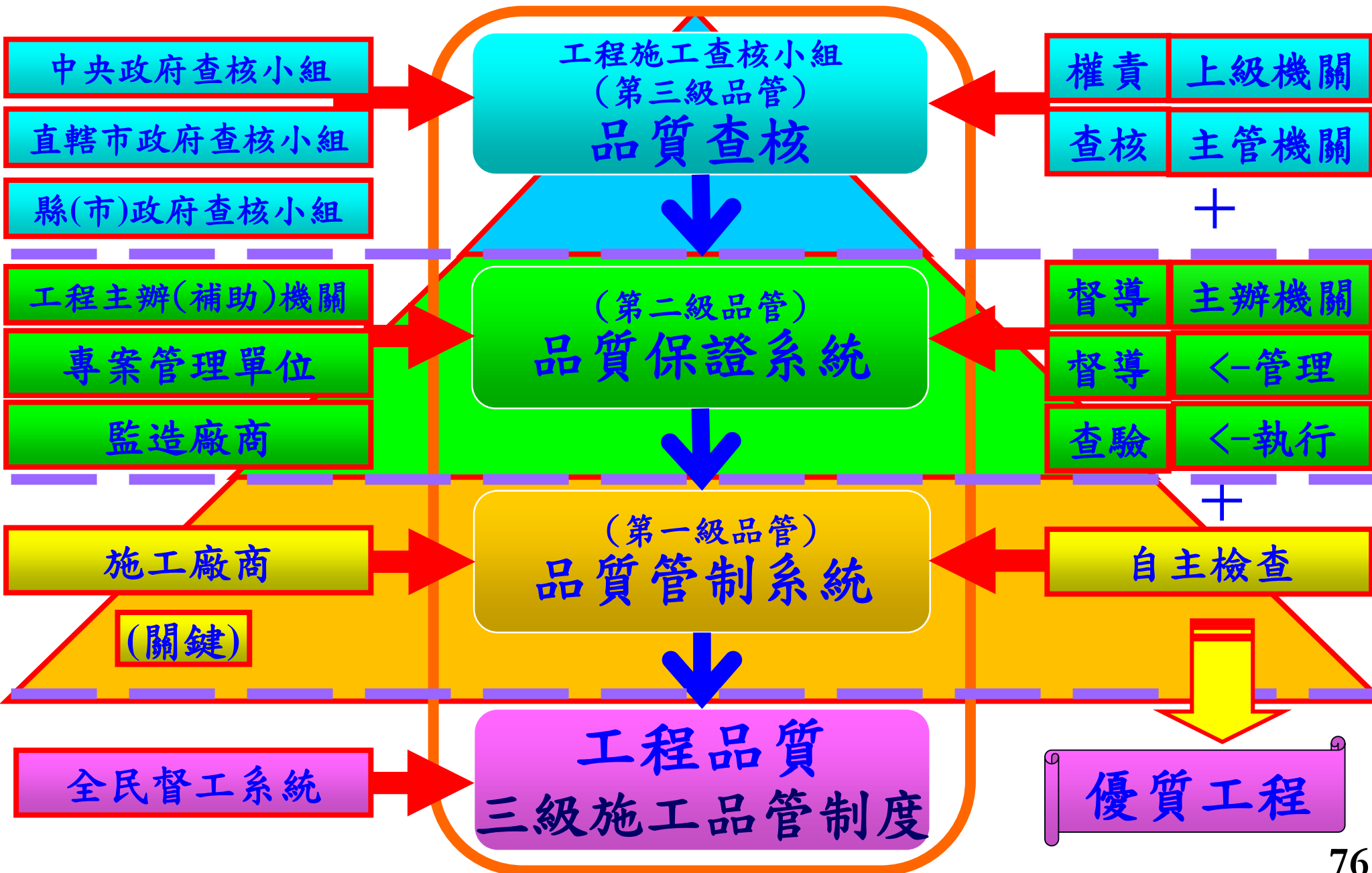
背面

# 落實施工自主檢查(廠商)及抽查(監造) **【工法】**



公共工程施工  
品質管理  
作業要點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



# 進度管理

# 工程採購契約-第9條 施工管理

(一)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

(四)施工計畫與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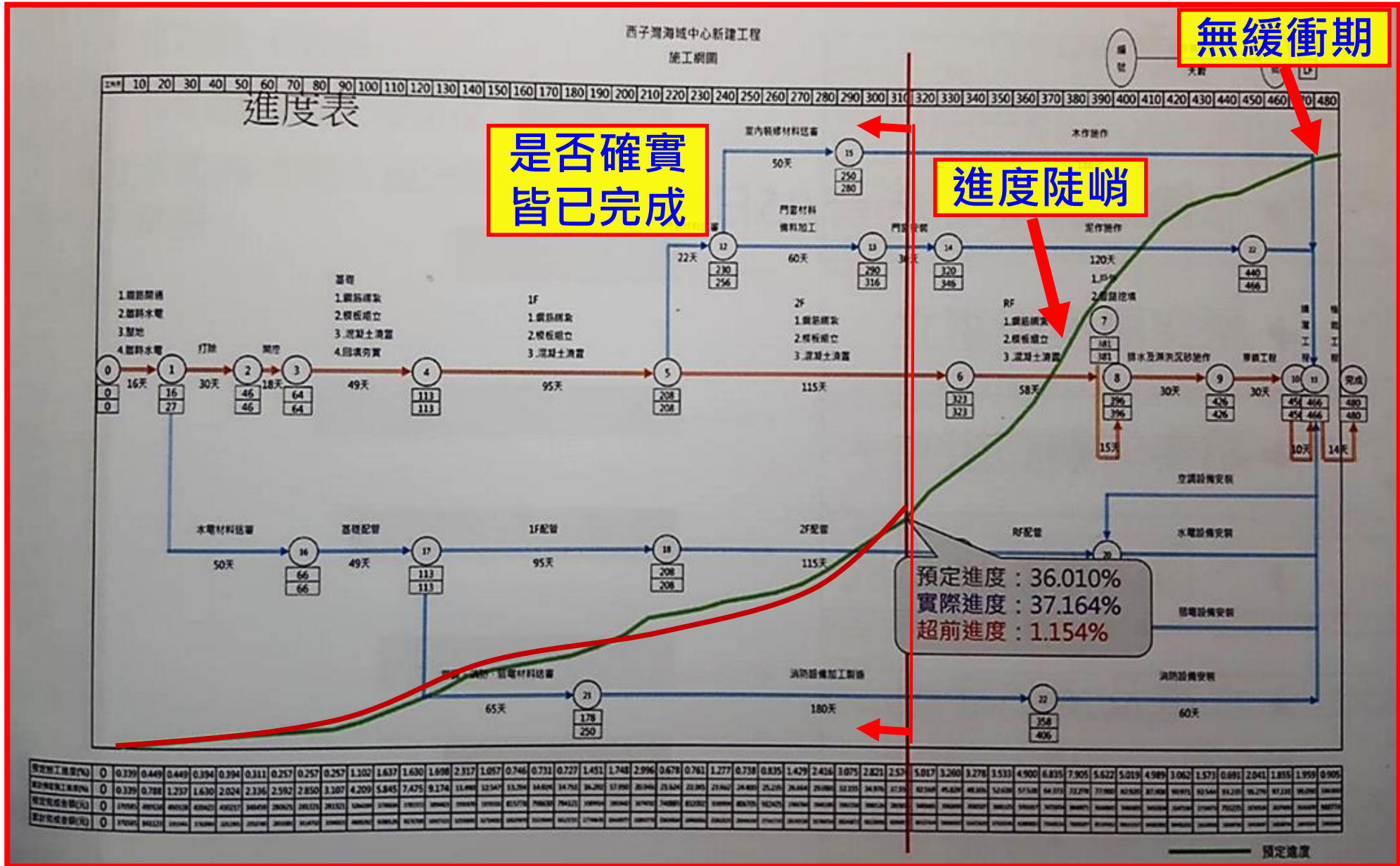
1.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

2.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廠商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預定進度表，經機關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廠商對契約竣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施工預定進度表或施工預定進度網狀圖，需經廠商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造單位簽認後向機關報備。作為控制材料、設備進場及檢驗時程與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工期依規定修正時，亦同。



# 施工進度-預定及實際進度管制


 預定進度



# 應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



召開施工(開工)前協調會  
月協調會議由主辦機關或  
專案管理單位召開

每週工程進度、品質檢討會議  
定期召界面協調及整合會議  
由監造廠商召開(主辦機關列席)

1. 檢討前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2. 檢討各工作項目及工程進度。
3. 檢討計畫書及材料送審執行情形。
4. 施工障礙之檢討排除。
5. 廠商每月初統計前月之自主檢驗次數, 檢送監造審查。
6. 監造單位併入監造及主辦機關抽查次數, 檢送主辦機關備查。

# 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有關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刪除後，政府採購契約範本「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執行疑義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01.06. 工程企字第 1080030505 號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刪除後，政府採購契約範本「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執行疑義，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8 年 12 月 3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83024182 號函。
- 二、總統 108 年 5 月 22 日公布採購法部分修正條文，其中第 101 條增訂第 4 項：「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配合前揭增訂內容，爰刪除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本會刻正研修各類採購契約範本。
- 三、所詢疑義，依所述契約條文約定目的分述如下：
  - (一) 涉及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停權構成要件之認定：
    1. 按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 6 月 12 日 101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通知廠商，除第 13 款外，屬行政罰（另第 13 款則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
    2. 基於處罰法定原則，因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業經修正刪除，故已欠缺法定依據以契約約定「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縱已於契約約定具體條件作為「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惟並不當然強制拘束機關，機關仍應本於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據以認定是否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準此，機關是否辦理契約變更，不影響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之執行。
  - (二) 涉及契約民事責任要件之認定（如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1 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之第 1 款第 5 目「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 履約中之案件：當事人原於契約約定以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作為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認定標準，惟履約中該條文業經刪除，雙方如未協議變更契約，然探究當事人原訂約本意，仍可依約就原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所定條件執行，認定民事責任。另機關與廠商為杜履約爭議而協議變更契約，約定「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認定條件，亦屬可行。
    2. 尚未招標之案件：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契約約定「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認定條件，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尚無不可，惟宜具體指明該條款係認定民事契約責任要件，而非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執行依據。

因採購案件規模大小不一，且配合本法第 101 條增訂情節重大應考量之因素，應給予廠商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為同條之通知，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及為避免僵化受限於百分比之計算及定義上矛盾。

# 工程採購契約-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六)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如施工進度已達75%以上，機關得經評估後，同意廠商及分包廠商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其作業程序包括廠商與分包廠商之協議書內容、監督付款之付款程序及監督付款停辦時機等，悉依行政院頒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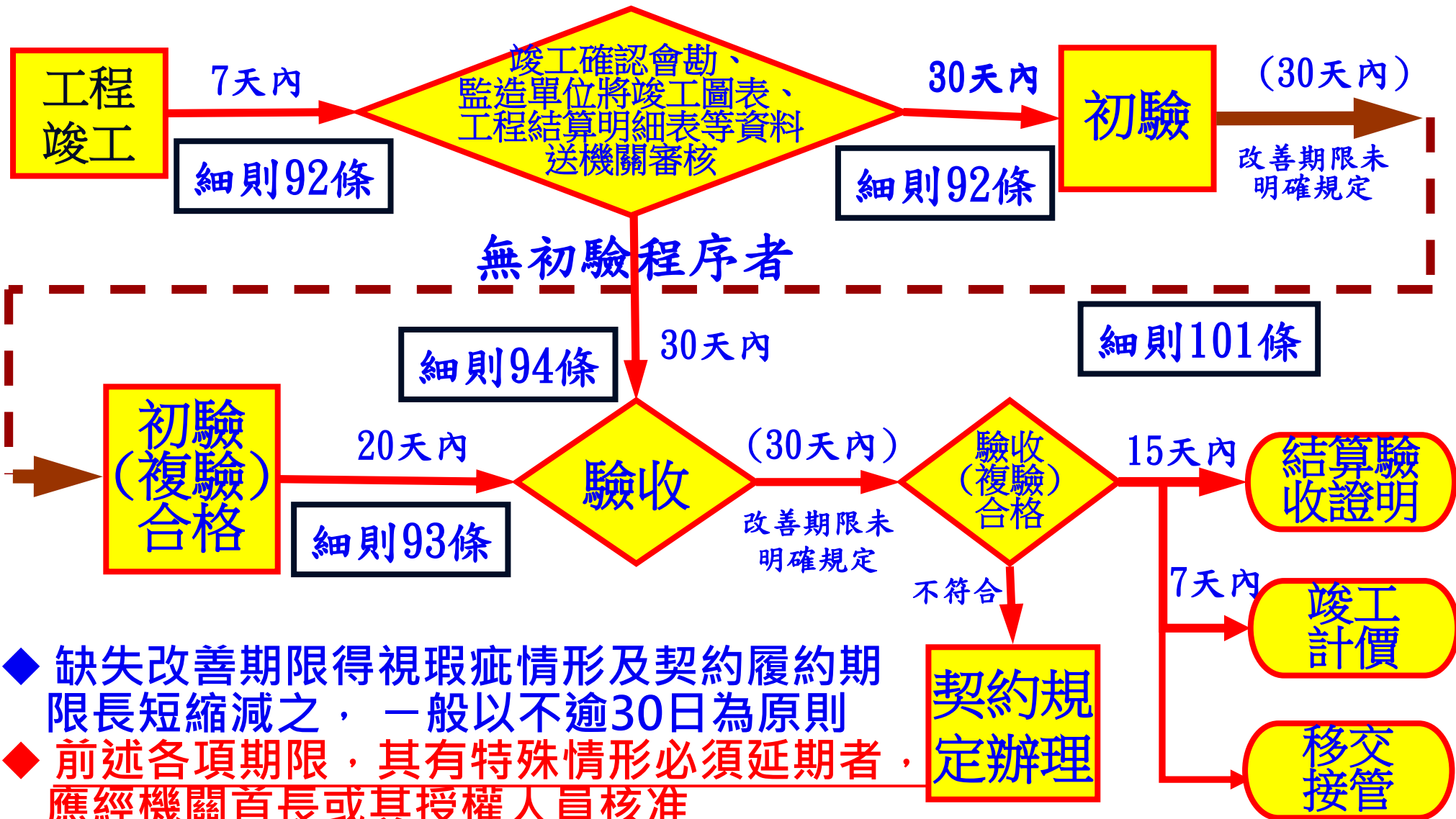
轉寄 列印 字級設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臺工字第○九一○○四六三八七號函核定

- 一、為有效處理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提升工程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依契約文件之規定認定。契約文件未規定者，為公共工程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施工進度落後百分之五以上者。
- 三、機關處理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得視機關與廠商所訂契約（以下簡稱契約）之規定及廠商履約情形，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一）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二）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
  - （三）以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
  - （四）終止或解除契約，重行招標。
  - （五）其他經機關認定並訂明於契約之方式。
- 四、機關為前點處理方式之決定或採擇，應就下列事項綜合評估：
  - （一）當時工程之進展情形。
  - （二）該工程對整體或後續工程可能產生之影響。
  - （三）該工程之急迫性。
  - （四）廠商之履約能力及意願。
  - （五）機關所掌握之未付工程款、保留款及履約保證金等額度。
  - （六）處理所需時間及額外成本多寡。
  - （七）可能造成問題之複雜程度及發生糾紛之可能性。
  - （八）與公共利益之相關性。
  - （九）其他特殊考量事項。
- 五、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契約訂有予以廠商限期改善規定者，機關應依契約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契約訂有連帶保證廠商者，並通知連帶保證廠商。  
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進度落後達一定程度，且經通知限期改善後未積極改善者，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核發估驗計價款。前項情形，如廠商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
- 六、契約訂有連帶保證廠商者，機關除應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外，契約應載明連帶保證廠商之權利義務關係及其應盡之義務。

# 竣工後至驗收作業程序



- ◆ 缺失改善期限得視瑕疵情形及契約履約期限長短縮減之，一般以不逾30日為原則
- ◆ 前述各項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 勿以缺預算支付廠商價金為由，拖延驗收日期

A yellow rectangular scroll with a red border and rounded corners. The scroll is unrolled on the left side and has a small red circular detail at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bold, blue, stylized font.

竣工認定

# 竣工？注意廠商虛報竣工，規避逾期違約金



#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專案管理 單位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工程完工 驗收 階段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3. 竣工確認	核定★	審定☆	辦理●	協辦○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 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應納入  
各契約中

#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工程完工 驗收 階段	2. 向業主申報完工	核定★		審查▲	辦理●
	3. 竣工確認	核定★		辦理●	協辦○
	5. 繪製竣工圖說	核定★		審查▲	辦理●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 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審查▲	辦理●
	8.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竣工圖及結算  
書應誰製作？

工程契約編列  
相關製作費用

# 竣工報備

- ◆ 申報竣工：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竣工報告)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

工程竣工圖表未提送者仍得辦理竣工查驗，如經查驗結果確定竣工者，仍得認定竣工，惟應依契約規定扣罰違約金(個案契約補充)。

缺失？

- ◆ 竣工定義：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含工程竣工圖表)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細92)；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 ◆ 廠商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填具竣工報告，經機關確認竣工後，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廠商應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方可認定驗收合格
- ◆ 上開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 如為建築及雜項等工程竣工時，廠商應另向當地建築主管機關依規定報備完工

機關應於技術服務契約約定委託設計服務廠商應提供設計圖說電子檔，以利提供施工廠商繪製竣工圖。



# 竣工定義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09700439140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承攬花蓮縣政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97年10月22日健工字第970116號函。
- 二、有關承包商之施工日誌，監造單位需否簽名或蓋章乙節，……，監造單位不須在施工日誌簽名或蓋章。惟為明責任，監造單位審查結果，應留存紀錄備查。

三、有關承包商施工品質缺失未改善完成前，是否可申報完工乙節，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故廠商因施工品質缺失未改善完成，致未符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者，不宜提報竣工。

缺失未改善完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09800580660號

主旨：有關貴公所再次函詢上級機關查核小組查核工程所列現場缺失已改善，惟在改善結果書面資料尚未備查前，可否得以竣工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98年12月25日所建字第0980023294號函。

二、查本會就「提疑改善」業於99年12月24日工程管字第09900100000號函會補

致未符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者，非指施工缺失

- (一)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
- (二)亦即確認是否竣工，應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與旨揭書面資料是否備查無關。因尚有驗收階段可作瑕疵改善，故如項目及數量相符，至於旨述施工查核之缺失改善書面報告備查前，由主辦機關本於權責確認竣工，尚無不可。

書面資料未備查？

# 竣工報告及工期統計表

## 竣 工 報 告

工程名稱	國立 高級中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工程編號	95 D103 242 11
契約編號	內營南(95)-019
工程地點	縣 鄉 二北路一段 110 號
施工方式	發包
實際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	410+7 日曆天
實際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422 日曆天

備註：

- 一、承包商竣工報告書存本處備查。
- 二、本工程依約完工【逾期 5 日曆天】。(詳工期計算統計表)
- 三、【展延工期奉准文號：97 年 7 月 22 日營署南宅字第 0973305900 號展延工期 7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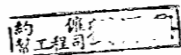
監造廠商

(蓋公司章後以函檢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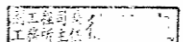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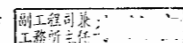


督導工務所

承辦人



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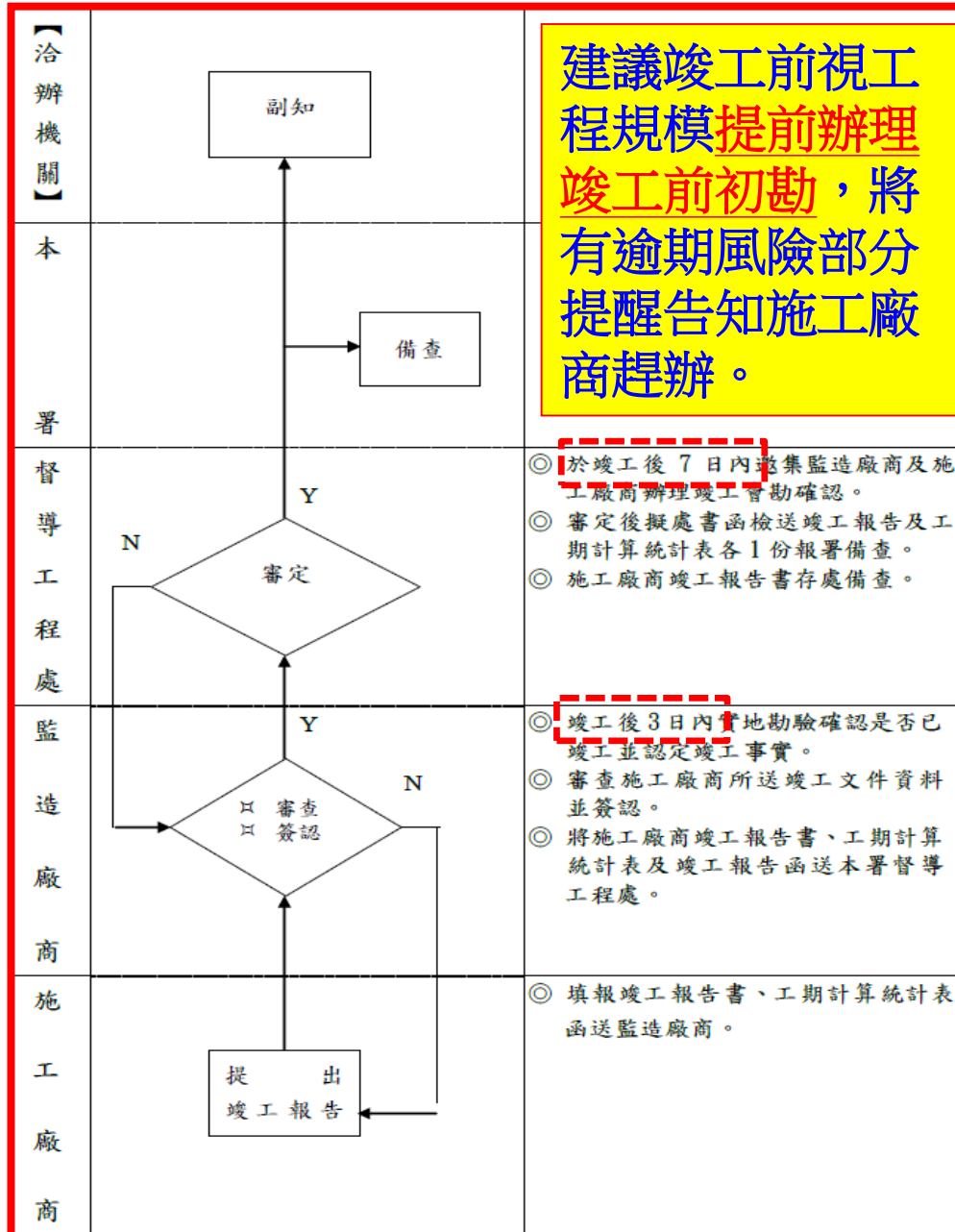
## 工期計算統計表

月 項 目	日曆天	免計日曆天			實際日曆天	累計日曆天	備 註
		兩天	民俗例假	其他原因			
100年6月	5				5	5	100年6月26日開工
100年7月	31				31	36	
100年8月	31			5	26	62	27日起申報停工(依營署南宅字第09100000345)
100年9月	30			30	0	62	1-30日停工
100年10月	31			31	0	62	1-31日停工
100年11月	30			5	25	87	1-5日停工,6日起申報復工(依營署南宅字第)
100年12月	31				31	118	
101年1月	31		2		29	147	1日元旦為國定假日,31日除夕為民俗節日
101年2月	19		6		13	160	1-6日春節為民俗節日,101年2月19日完工
合 計	239	0	8	71	160		

施工廠商編製

監造廠商覆核

# 竣工報告流程圖(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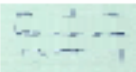
竣工報告書

本公司承包 貴署○○○工程（契約編號：○○○）已於 ○年○月○日竣工，檢附工期計算統計表 8 份，請派員驗收，謹請 備查。


此致


○○○工程處

○○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縣○市○路○號  
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公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屬營造業承攬之工程，竣工報告文件應經其專任工程人員簽名或蓋章。（依營造業法35）**

# 竣工會勘



# 竣工會勘紀錄

「新建工程(水電工程)」竣工會勘

一、日期: 98年01月15日

二、地點: 全區

三、會驗人員:

處:

監造單位:

水電承商:

各相關單位尤其分  
標廠商均派員參加

四、查證結果:

1. 地下室發電機設備、消防泵浦設備、通風機設備、均已按裝完成。
2. 各戶給排水、衛浴設備、廚具均已施作完成。
3. 大型配電盤、各戶用配電盤均已按裝、結線完成。
4. 各戶集中電表箱均已按裝、結線完成
5. 各戶室內燈具、公共區域照明燈具均已按裝完成。
6. 數位保全影視對講機、門禁系統設備均已按裝完成。
7. 消防受信總機、廣播主機結線、測試完成。
8. 室外景觀燈具、廣播設備均已按裝完成。
9. 電信設備按裝、結線完成。

五、結論:

1. 同意承商於98年1月10日申報竣工。
2. 依工程契約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須有此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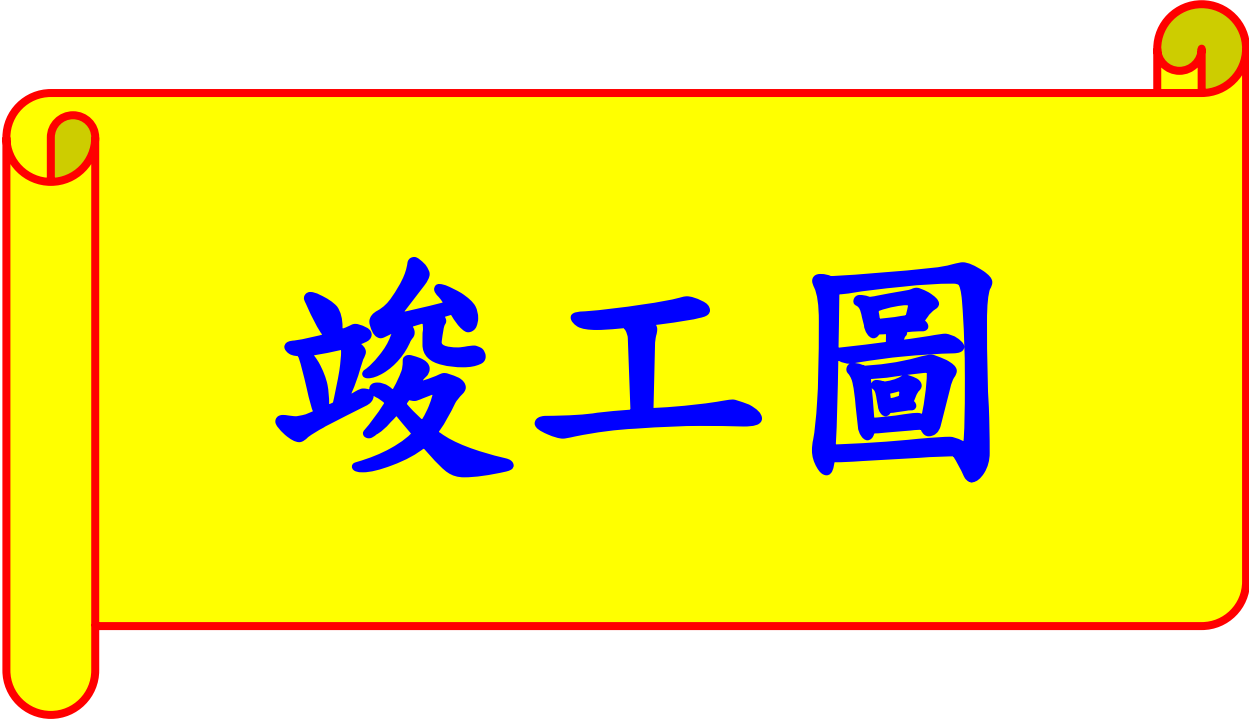
圖片僅供參考，圖片內容與實際竣工會勘照片



說明: 98年1月15日  
竣工現場會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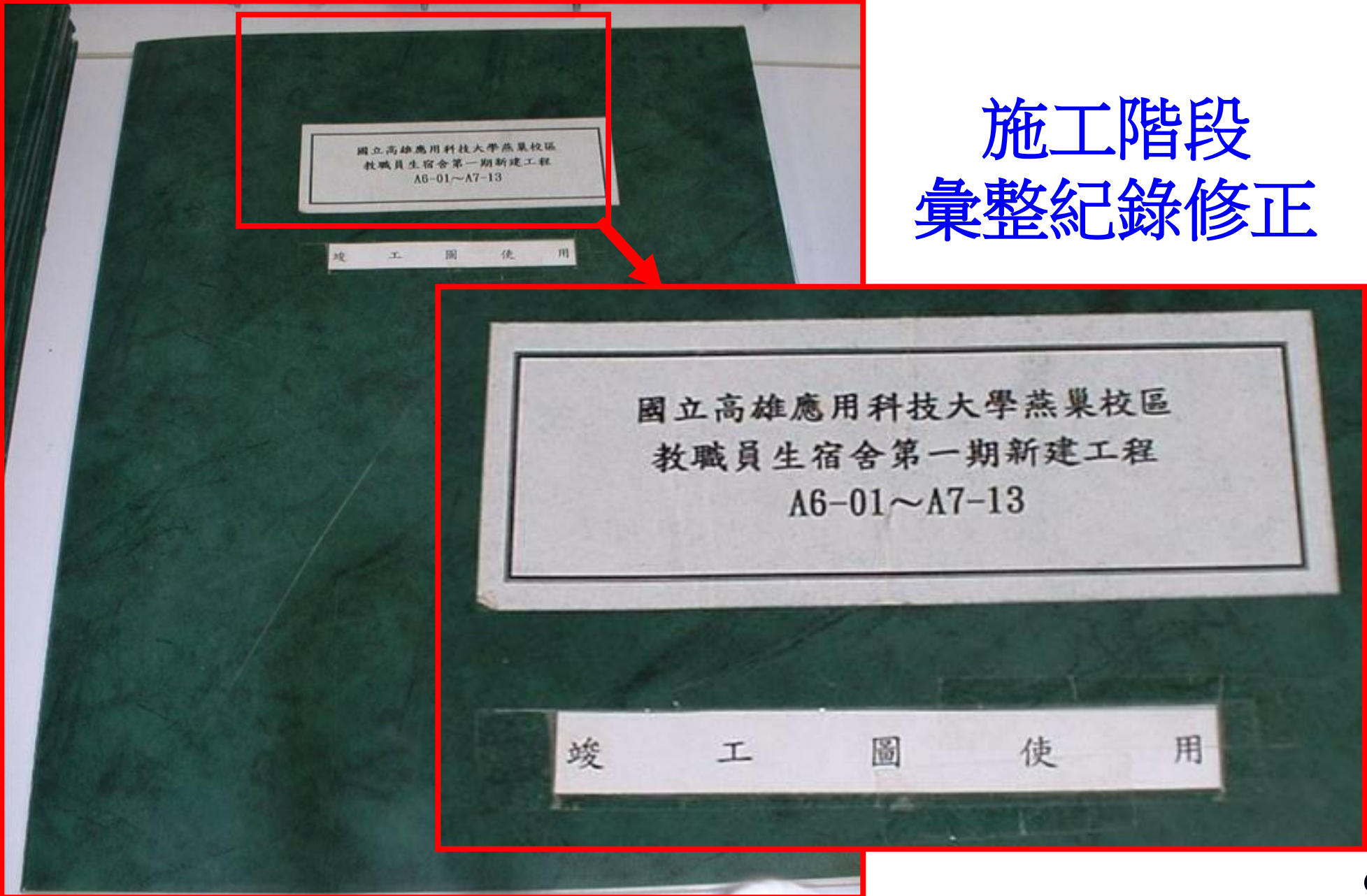
說明: 98年1月15日  
竣工現場會勘。



竣工圖

# 竣工圖說

施工階段  
彙整紀錄修正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  
教職員生宿舍第一期新建工程  
A6-01~A7-13

竣 工 圖 使 用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  
教職員生宿舍第一期新建工程  
A6-01~A7-13

竣 工 圖 使 用

#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契約罰則規定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六、乙方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該令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http://www.pcc.gov.tw/>法令規章/技師法/技師法相關解釋函）

本契約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甲方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3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

。



# 設計書圖應由技師簽署並加蓋職業圖記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一、核釋技師法第16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如下：

(一)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

- 1、基本設計圖。
- 2、細部設計圖。
- 3、各階段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

(二)應於封面或內容首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且全份文件應裝訂成冊、編目錄及頁碼並加蓋騎縫章者：

- 1、測量、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或勘測報告。
- 2、規劃設計書及可行性報告。
- 3、工作計畫書。
- 4、設計計算書。
- 5、工程預算書。
- 6、監造計畫書。
- 7、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 8、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
- 9、調查報告。
- 10、鑑定報告。
- 11、評估報告及檢測報告。

(三)應就其審查之下列文件或物件，於相關審查意見表（單）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表、施工圖、器材樣品、材料設備、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報表、試驗報告、竣工及結算文件。

二、其他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由技師法中央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核釋之。

# 設計書圖應由技師每張簽署並加蓋職業圖記

主辦單位：.....

設計單位：吳明杰建築師事務所

結構工程 右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電機工程 原電電機技師事務所

空調工程 泓發空調技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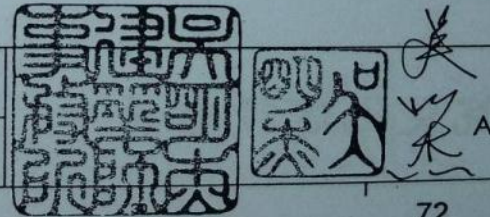
消防工程 陳書聰消防設備師

污水工程 正遠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 建築工程

電影廳外周牆面不銹鋼

- 1 水平力設計載重 $>50\text{kg}/\text{m}^2$
- 2 縫寬為密縫(不填縫)，版片彎折須採V-cut
- 3 跨件系統採上下固定，並須考慮變位伸縮
- 4 版片平整度視覺不得扭曲。
- 5 有關固定扣件圖示僅供參考，承商須設計繪製相關施作大樣送審核方可施工。
- 6 背襯輕隔間水泥板平整度須符合外飾不鏽鋼板掛件施工精度要求。



A7-17

72

## 電氣工程

華山電影藝術館

圖別 索引表、圖例及說明、施工說明、位置圖、設備單位說明

P-01

圖號	圖名	圖例
○	P	壓力開關
□	DPT	解法控制

## 空調工程

CKT	控制回路
GIP	軟性鐵管
PVC	PVC 管

劉國祥

華山電影藝術館

AC-02



1. 補強筋彎入梁或柱內至少1d
2. "L"為樓板長向淨距
3. 樓板主筋若大於#4，則補強筋亦可
4. 懸臂板主筋若大於#4，則補強筋亦可
5. L1大於100cm時，每增加10cm，補強筋增加一根
6. 任一樓板主筋若大於#4，則補強筋亦可



蔡秋雄

右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字號 003879號

結構工程師

版角隅補強圖

4/38

## 消防工程

華山電影藝術館

圖上式消防警鐘 7.48KW (10HP)

圖上式警鐘及警鐘2.35KW (3HP)

警報機 KW (EVA)

複合式變壓器總機計：  
火警 7 L+警鐘 2 L+警鐘 2 L+室內機

陳書聰

華山電影藝術館

消防工程

## 結構工程

華山電影藝術館

鋼筋混凝土標準圖(三)

# 竣工圖說注意事項

- ✓ 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竣工及結算文件，應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 應附列「竣工圖目錄」，將各張竣工圖之圖名及圖號編整列入
- ✓ 各頁竣工底圖加註竣工日期並蓋「竣工圖」戳記
- ✓ 是否可以原設計圖充當竣工圖者，應依機關規定辦理，可製作第二原圖或於圖檔中修正輸出，再以電子檔存檔
- ✓ 竣工圖經變更設計或與契約圖說修改差異處，請以雲圖標記，並註明變更設計奉准文號或修正竣工圖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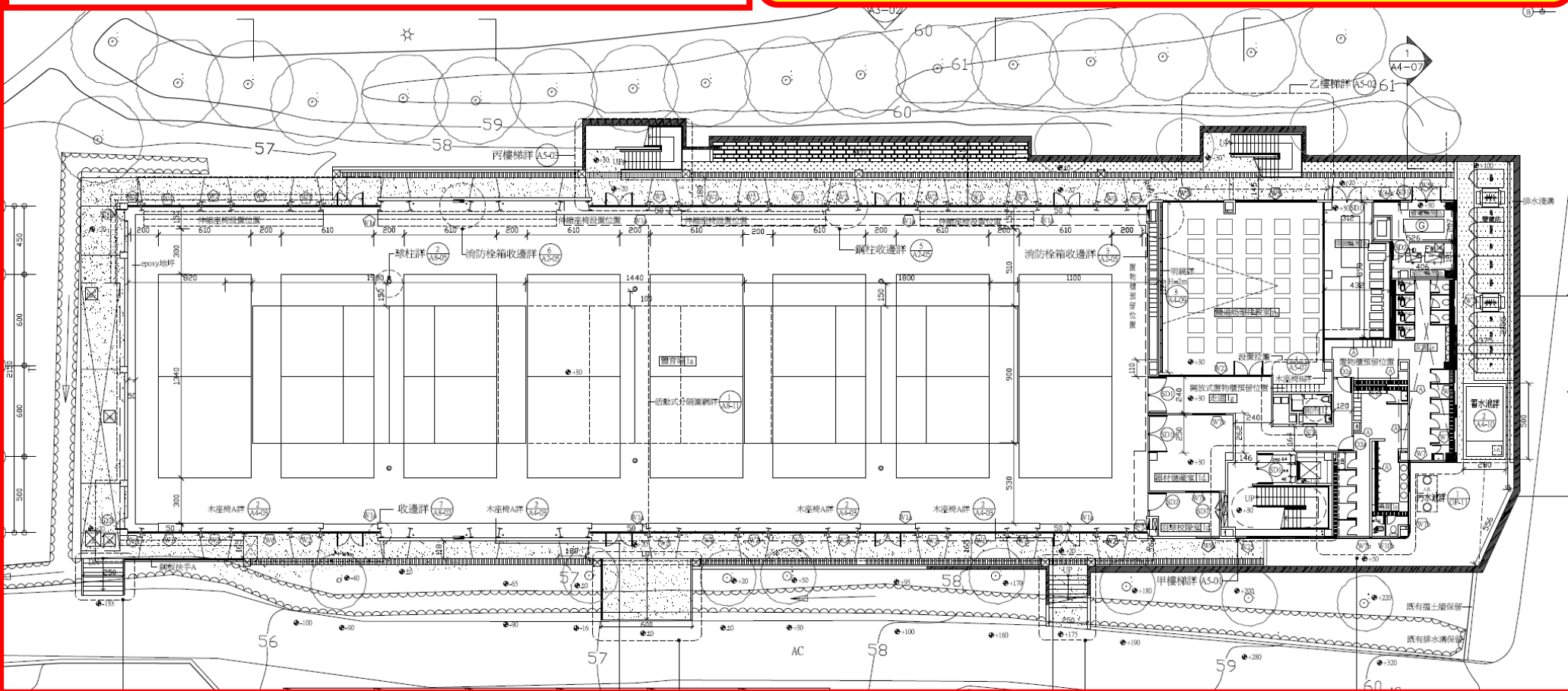
# 工程結算

# 室外地坪材料表

材料名稱	材料圖例
排水明溝附蓋板 詳 $\frac{4}{A1-04}$	
排水陰井附鍍鋅鐵格柵溝蓋 詳 $\frac{3}{A1-04}$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貳	周邊排水及景觀工程					
一	排水明溝附蓋板	M	<b>38</b>		-	971020061,*
二	A型集水井	座	9		-	971020041,*

**排水明溝附蓋板數量編列不足，應為138M。應給付數量?變更設計?涉及工期?責任歸屬?**



# 「按契約總價結算項目」及「按實作數量結算項目」

## 預算詳細表

99年11月9日

工程名稱	國立○○○學校教學○○○大樓新建工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台南市○○路		工程編號	工程編號：099-C306-01-00-00000-000-0		
項次	工	作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設備費					
壹.一	發包施工費					
壹.一.1	建築工程費					
壹.一.1.a	按契約總價數量結算					
壹.一.1.b	按實作數量結算					
壹.一.2	景觀植栽工程費					
壹.一.2.a	按實作數量結算					
壹.一.2.b	按契約總價數量結算					
壹.一.3	水電工程費					
壹.一.3.a	按實作數量結算					
壹.一.3.b	按契約總價數量結算					
壹.一.4	空調工程費					
壹.一.4.a	按實作數量結算					
壹.一.4.b	按契約總價數量結算					
	一.1~一.4 合計					

**工程採購契約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

**預算詳細表編製時須按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項目方式編列**

# 採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1) 工程之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達±3(5)%以上時，其逾3(5)%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  
未達3(5)%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契約數量	實作數量	結算數量	補充說明
100	107	104(102)	就超過3(5)%之部分變更增減
	106	103(101)	
	103(105)	(100)	增減數量未達3(5)%契約價金 不予增減
	100	(100)	
	97(95)	(100)	
	94	97(99)	就超過3(5)%之部分變更增減
	93	96(98)	



# 採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2) 工程個別項目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3) 工程之個別項目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單價	原契約數量金額		變更後數量金額		增減數量金額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		量		金			額
								增	加	減	少	增	加		
壹.二.1	土方工作，機械挖土方(含整地)	M3	105	1,448.00	152,040	1,882.40	197,652	434.40	0.00	45,612.00	0.00	30%內同契約單價			
壹.二.1-1	土方工作，機械挖土方(含整地)-1	M3	105	-	-	1,204.60	126,483	1,204.60	0.00	126,483.00	0.00	逾30%部分議價			
壹.二.2	土方工作，回填土方(回填筏基)	M3	110	1,180.00	129,800	1,534.00	168,740	354.00	0.00	38,940.00	0.00	30%內同契約單價			
壹.二.2-1	土方工作，回填土方(回填筏基)-1	M3	110	-	-	21.00	2,310	21.00	0.00	2,310.00	0.00	逾30%部分議價			
壹.二.3	臨時擋土樁設施，鋼軌樁37kg/m, (L=7m,間距=45cm)	支	2,997	146.00	437,562	146.00	437,562	0.00	0.00	0.00	0.00				
壹.二.4	臨時擋土支撐工法，五分擋土襯版	M2	350	418.00	146,300	418.00	146,300	0.00	0.00	0.00	0.00				
壹.二.5	開挖邊坡防護工程	M2	400	174.00	69,600	174.00	69,600	0.00	0.00	0.00	0.00				

# 依契約規定辦理圖說與詳細表數量 核算(契約總價或實做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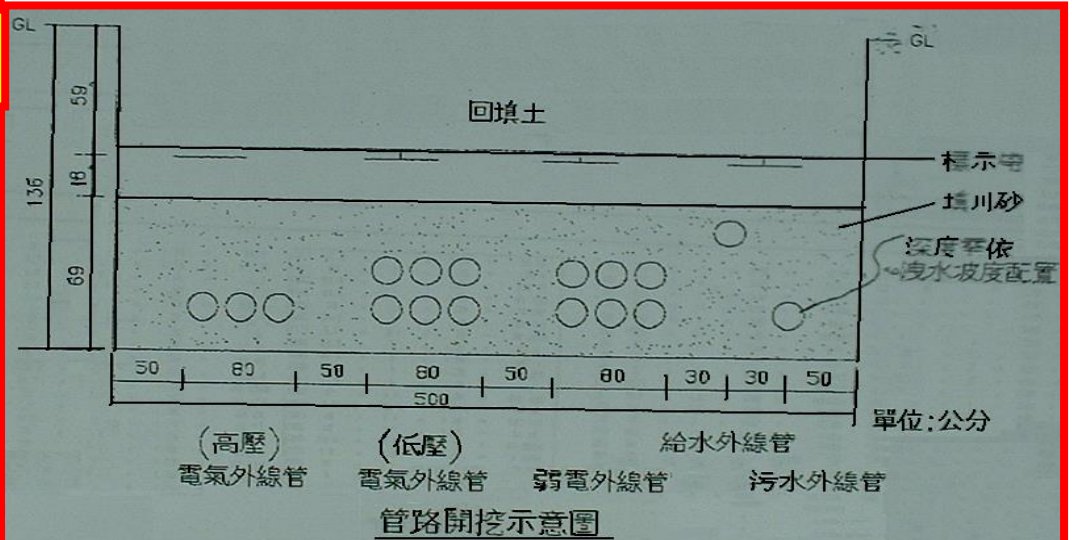
大樓水電空調工程實作數量

項次	項目名稱	單位	契約數量	單價	複價	契約之10%	實作數量	結算數量	結算總價
			A	B	C=A*B	D=A*10%	E	F (E>0?E:D)	G=B*F
壹C四-28	檔土版安全支撐	M	605	837	506,385	60.50			
壹C四-29	點井費	M	605	279	168,795	60.50			
壹C四-30	施工臨時抽水牌費	式	1	33,471	33,471	0.10			
小計						708,651			
壹C六-01	機械挖方	M <sup>3</sup>	9,001	112	1,008,112	900.10	5,002.00	5,902.10	661,035
壹C六-02	回填土	M <sup>3</sup>	4,596	28	128,688	459.60	3,203.00	3,662.60	102,553
壹C六-03	填川砂	M <sup>3</sup>	3,105	335	1,040,175	310.50	2,109.50	2,109.50	706,682
壹C六-04	廢方處理	M <sup>3</sup>	3,105	50	155,250	310.50	2,045.00	2,356	117,775
壹C六-05	碎石級配	M <sup>3</sup>	821	474	389,154	82.10			
小計						2,721,379			1,588,045

未施作扣除

契約總價

應挖填平衡



# 建築、水電工程內項目重複編列給付(扣減)

## 水電工程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7	無障礙廁所 水箱式馬桶之自動沖水器(壁掛型)	套	2.000	5,032	10,064
8	二段水箱式坐式沖水馬桶(省水型)	套	10.000	5,032	50,320
9	二段式沖水凡而蹲式沖水馬桶(省水型)	套	82.000	5,032	412,624
10	立式小便斗附電眼配件全 (掛牆式沖水器)	套	51.000	10,191	519,741
11	無障礙廁所洗臉盆 附自動感應式龍頭和安全扶	套	2.000	17,211	34,422
12	雙盆 上嵌式人造大理石檯面洗面盆附配件全 (	套	10.000	26,974	269,740
13	五盆 上嵌式人造大理石檯面洗面盆附配件全 (	套	2.000	67,435	134,870
14	雙盆明鏡 H=90CM D=5mm 長度配合現場	塊	10.000	1,661	16,610
15	五盆明鏡 H=90CM D=5mm 長度配合現場	塊	2.000	4,152	8,304
16	1/2"省水龍頭	口	53.000	504	26,712

項次	項目及說明
	按實作數量結算項目
10	喇叭銅鐘(口徑100cm)
11	小便斗隔板
12	置物板
13	不銹鋼垃圾桶
14	升降機坑內爬梯

15	6分木心板+5mm明鏡附鏡箱 175*100cm	組	9.000	4,340	39,060
16	6分木心板+5mm明鏡附鏡箱 195*100cm	組	1.000	4,960	4,960
17	6分木心板+5mm明鏡附鏡箱 440*100cm	組	2.000	9,300	18,600
18	大理石洗手檯面 L=175cm(附吊櫃貼實木皮)	組	9.000	6,510	58,590
19	大理石洗手檯面 L=195cm(附吊櫃貼實木皮)	組	1.000	7,254	7,254
20	大理石洗手檯面 L=440cm(附吊櫃貼實木皮)	組	2.000	16,368	32,736
21	屋頂格柵 580*685cm(含骨架)	座	2.000	197,061	394,122

## 建築工程

# 建築、水電工程內項目重複編列給付(扣減)

4.25	W17踏面(W100XH180CM)	程		
	小計(4)			
5	雜項工程			
5.1	無障礙乘客用電梯	台	1.00	105000
5.2	廁所導擺	M2	279.00	260
5.3	廁所小便斗隔屏	片	21.00	180
5.4	走廊烤漆鋼板欄杆	M	212.00	350

建築工程

1	兩件式馬桶(配件全)電光(ACT3613A)	套	15.00	
2	蹲式馬桶(配件全)電光(ACT5125-A)	套	45.00	
3	小便斗(配件全)電光(AU4120-N)	套	27.00	
4	便斗隔板 電光(U4900)	套	21.00	
5	面盆安全架 電光(LF1600)	只	1.00	

水電工程

# 發電機散熱鋁製百葉窗項目重複編列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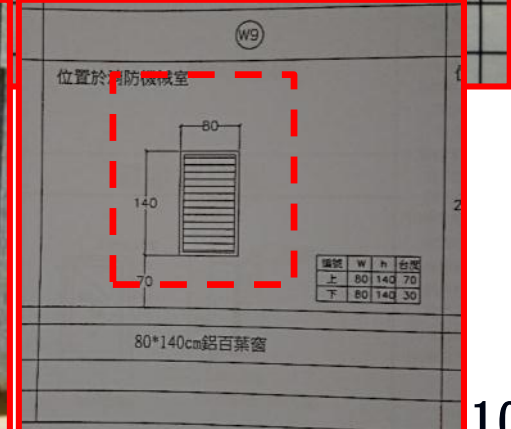


項次	工 程 項 目	單 位	價	契 約	
				數 量	金 額
a	柴油引擎發電機組3φ4W 127/220V 40KW功因:0.8四行程引擎, 附控制盤附:可連續運轉8hr日用油箱與油量,浮筒式不鏽鋼液位計,原裝低噪音型消音器,電子式充電器(均浮充),附免加水蓄電池(含免保養電池)	台	328,138	1.00	328,138
b	阻油堤 1/2B磚造1:3水泥粉光漆二度	座	7,955	1.00	7,955
c	鋁製百葉窗 附框及排水散熱風管配合現場開孔	式	9,944	1.00	9,944
d	鋼管外包1"岩棉及鋁皮被覆	式	6,961	1.00	6,961
e	散熱排風風扇1HP(含溫控開關)	組	3,977	2.00	7,954
f	基礎台座 3000PSI 10CMPC 1:3水泥粉光水泥漆二度	式	5,966	1.00	5,966
g	吊桿及角鋼固定	式	1,989	1.00	1,989
h	柴油(含滿載試車2小時)驗收前加滿油位	式	5,966	1.00	5,966
i	試車調整含噪音測試	式	3,480	1.00	3,480
j	雜項工程(含發電機竣工檢查及文書作業費)	式	7,955	1.00	7,955

## 水電工程

(16)	W7 300*60 鋁窗	樘	13,971	6.00
(17)	W8 360*180 鋁固定窗	樘	29,668	3.00
(18)	W9 80*140 鋁百葉窗	樘	8,058	2.00
(19)	W10 1010*600 鋁帷幕窗	樘	763,002	1.00
(20)	DW1 390*280 鋁落地窗	樘	65,377	2.00

## 建築工程



# 善盡告知責任

○○◎○○處 書函

主旨：有關「○○○工程」，已近竣工階段，為利爾後之驗收作業，其相關之工程結算書及竣工圖，請貴所督促施工廠商依據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相關時程期限，配合驗收作業如期提送予貴所審查後函送本處續辦，並就該工程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確實會同施工廠商結算及管控於預算額度內，以免影響日後驗收時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工程結算書及竣工圖作業，依各單位之權責分工表中規定，貴所之職權為審查，並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竣工及結算文件，應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故請貴所本諸權責確實負責辦理。
- 二、本工程契約價金之給付，請貴所本工程契約第3條規定辦理，工程結算之項目或數量應確實按實核算，若有超編情事，亦應依規定減帳。以避免發生超估或溢領工程款違法情事。

正本：監造廠商

副本：施工廠商、承辦單位

## 護身符

### 建議竣工前發函提醒監造及施工廠商

注意避免：

明知廠商偷工減料，未依約施工，竟未督促改善，或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改善或重新施作，反為不實之估驗，使廠商得以領取全額之工程款，嗣於工程驗收時，亦未督促廠商加減帳，核實驗收，顯有違背法令，對於監督之事務圖得私人不法之利益，因而獲得利益。

# 「結算總價」自應包含物調款，故工程保固款及逾期違約金計算，應含物價調整款



內政部營建署工程結算明細表


第 1 共 1 頁

工程名稱	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汽車大樓興建工程				廠商名稱	協鼎營造有限公司				
工程編號	95-B103-243-11	契約編號	內營南(95)-068		契約金額	63,500,000.00				
項次	工程項目及說明	單位	單價	契約金額		結算結果		增減金額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壹	施工費			1.0	63,500,000.0		63,457,909.0		-42,091.0	
貳	物價指數調整工款				0.0		2,802,177.0	2,802,177.0		
合計							66,260,086.0			
第一次修正(變更設計)施工預算書核准文號： 財三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2樓旗山總字第0970000393號函 內政部營建署97.1.28營署南宅字第09773300704號函  第一次變更設計新增單價議定書核准文號： 內政部營建署97.2.25營署南宅字第0973380781號										
一、本工程結算數量與金額無誤。 二、本承商僅此發認同意。										

**簽辦-議價前先行初驗(工程結算書暫編版)**

施工品質及結算數量  
責由監造廠商簽證負責

監造單位  

督導工程處 

只蓋首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組

正工程師林政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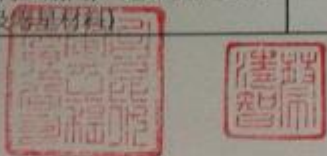
# 工程結算書

## 內政部營建署工程結算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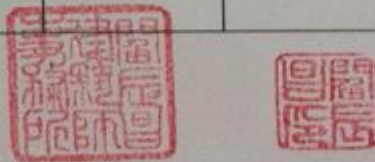
內頁主辦機關委託監造，  
可不必核章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單價	契約		結算結果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壹	設備費	式		1	243,000,000.00	1	249,617,785.00	6,617,785.00	0.00	
壹一	發包施工費	式		1	243,000,000.00	1	249,617,785.00	6,617,785.00	0.00	
壹一.1	A基地辦公廳舍及附屬工程	式		1	176,687,570.89	1	178,236,345.00	3,568,836.39	-2,020,062.28	
壹一.2	B基地首長宿舍	式		1	777,163.00	1	769,380.00	4,609.00	-12,452.00	
壹一.3	B基地職務宿舍及附屬工程	式		1	28,753,493.00	1	28,624,944.00	1,898,519.40	-27,069.00	
壹一.4	澆灌及水景機電工程(A+C基地)	式		1	8,729,977.90	1	11,349,605.00	2,619,627.10	0.00	
壹一.5	澆灌及水景機電工程(B基地)	式		1	1,673,286.20	1	1,642,054.00	0.00	-31,232.20	
壹一.6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費(可量化)	式		1	1,992,313.00	1	1,992,313.00	0.00	0.00	
壹一.7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不可量化)	式		1	853,836.00	1	877,579.00	23,743.00	0.00	按比例調整
壹一.8	環境維護費	式		1	523,410.00	1	523,410.00	0.00	0.00	
壹一.9	交通維持費	式		1	119,720.00	1	119,720.00	0.00	0.00	
壹一.10	品質管理費(含材料檢試驗費及配合建立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製作費)	式		1	1,633,715.00	1	1,679,574.00	45,859.00	0.00	按比例調整
壹一.10	品質管理費(含材料檢試驗費及配合建立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製作費)	式		1	0.00	1	-34,559.00	0.00	-34,559.00	品質人員於其它工地兼任工地上任職務，於兼任期間的品質管理人員費用34,559元(品質管理費)
壹一.11	假設工程費(含公共設施維護費、臨時廁所、臨時水電費、工務所設立、施工圖竣工圖製作、臨時工程材料、整地及復原、施工範圍安全防護、環境清潔費(含約工期內)運雜費及其他未列項目及零星材料)	式		1	1,633,715.00	1	1,633,715.00	0.00	0.00	

施工廠商：



監造廠商：





# 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 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

107年7月24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b>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b></p> <p>(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u>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u>。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p> <p><input type="checkbox"/>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u>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u>。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p> <p><input type="checkbox"/>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p>	<p><b>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b></p> <p>(一)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p> <p><input type="checkbox"/>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p> <p><input type="checkbox"/>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p>	<p>1. 第 1 款各選項，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 32 點酌修並新增文字，以茲明確。所稱契約金額、結算金額，指與該一式所有關聯項目變更前、後之複價金額合計。</p>

# 依結算工程總價與契約價金之比例增減之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甲	施工費		
甲.壹	發包工程費	123,743,060	
甲.壹.一	建築工程費	87,635,317	
甲.壹.二	水電工程費	18,346,800	
甲.壹.三	空調工程費	753,200	
甲.壹.四	再生能源工程費	7,600,000	
甲.壹.五	職業安全衛生理費(以一~四之0.31%計)	355,000	
甲.壹.五.a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可量化)	310,000	
甲.壹.五.b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不可量化)	45,000	
甲.壹.六	綠建築標章申請及協助審查作業費	100,000	
甲.壹.七	公共工程維護管理制度資料建置費(以一~四之0.08%計)	91,468	
甲.壹.八	環境維護費及交通維持費(以一~四之0.2%計)	228,671	
甲.壹.九	工程品質管理費(以一~四之0.61%計)	697,445	
甲.壹.十	材料試驗費	457,341	
甲.壹.十一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含竣工後點交業主前管理維護費)	1,127,950	
甲.壹.十二	工程綜合保險費(以一~四之0.4%計)	457,341	
甲.壹.十三	加值營業稅(以一~十二之5%計)	5,892,527	
	(甲.壹.發包工程費) 合計	123,743,060	

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率增減之(非依標示之%數)。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非依標示之%數，因有稍許誤差金額；量化編列部分亦不宜依比率增減之

✓ 「工程綜合保險費」不宜以比率增減之(應考量金額及保費期間與責任歸屬)

✓ 「稅捐」以固定5%比率增減之

# 工程結算提出數量計算表

## 工程計算紙

工程名稱：台南市2-7道路西段工程(第2標)

第1頁共3頁

### 數量統計表

工程項目	單位	數量	計算式
土清除與掘除	m <sup>3</sup>	1,215.00	(701.32-283.4-13)*30*0.1
土方處理	m <sup>3</sup>	1,215.00	
各挖方(不包括裝車)	m <sup>3</sup>	3,974.00	3194.49+132.86+646.51
各挖方(包括裝車)	m <sup>3</sup>	4,251.00	4251.00
各挖方(不包括裝車)	m <sup>3</sup>	1,754.00	217.8+338.22+995.47+164.54+33.7+4.37
土利用填方	m <sup>3</sup>	5,728.00	3973.86+1754.1
運填方	m <sup>3</sup>	4,257.00	4251+6.07
土方	m <sup>3</sup>	18,216.00	25515.56+126+762.58-5727.96+1215-4251+576
土(B5類)	m <sup>3</sup>	3,675.00	4251-576
土整理	m <sup>2</sup>	14,919.00	14919.12
乙粒料底層	m <sup>3</sup>	9,510.00	9100.01+401.21+9
營養層	m <sup>2</sup>	14,919.00	14919.12+0
交通層	m <sup>2</sup>	14,919.00	14919.12+0
粘結層	m <sup>2</sup>	31,362.00	31361.94
及配再生瀝青混凝土面層	m <sup>3</sup>	845.00	842.79+2.25
及配再生瀝青混凝土面層	m <sup>3</sup>	1,542.00	1541.71
kg/cm <sup>3</sup> 預拌混凝土	m <sup>3</sup>	392.00	88.76+106.79+2.02+2.57+19.2+10.53+42.74+91.19+14.6+5.81+1.3+0.42+5.84
kg/cm <sup>3</sup> 預拌混凝土	m <sup>3</sup>	3,409.00	587.19+602.25+13.51+14.46+256.2+82.55+487.02+13.47+27.84+18.58+1+83.7+129+21.07+65.7+332.31+557.02+32.58+13.5+46.61+6.9+0.6+6.44+3.32+6.2
重模板	m <sup>2</sup>	17,553.00	2099.44+3515.98+43.54+80.07+484.97+374.81+675.18+29.22+50.96+125.78+10+3772.84+21.39+1628.66+3727.89+326.7+120.36+113.92+157.31+9.2+128.86+28.04+28.2
白整體粉光	m <sup>2</sup>	345.00	4+42.77+65.7+230.95+1.2
另及彎筋(10mmφ~mφ)(含6%損耗)	kg	103,250.00	8133.44+43430.14+186.25+1059.26+5616+10627.94+1041.16+11.62+30.24+1486.63+1267.59+737.98+1435.18+6884.79+19269.2+504.08+817.27+240.32+53.28+417.2
另及彎筋(19mmφ~mφ)(含8%損耗)	kg	58,257.00	22368+35889.43
另及彎筋(25mmφ~mφ)(含10%損耗)	kg	41,151.00	41150.61
另	m <sup>2</sup>	1,707.00	

## 工程結算數量計算表

第1/3頁

項次	項目及說明	計算式及說明	數量	單位
一	假設工程			
1	工程告示牌(租用)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1.00	面
2	施工測量及放樣費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1.00	式
3	機械挖方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108.00	M3
4	土方利用及運搬(校地回填)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108.00	M3
5	既有磚牆、廢棄磚、混凝土地坪拆除運棄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109.10	M3
6	既有喬灌木修剪、移植、定植、運搬及雜物運棄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1.00	式
7	填新購沃土與整地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39.74	M3
8	材料取樣及試驗費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1.00	式
9	既有設施復舊或施工交接處復原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1.00	式
10	既有馬賽克拼貼切割吊運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8.00	幅
11	既有設施物拆除放置校放指定處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1.00	式
12	既有花台調整切割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95.28	M
13	既有地坪切割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57.14	M
二	鋪面暨景觀工程			
1	鋪高壓磚(t=6cm)	159.99+120.16	280.15	M2
2	化妝溝蓋板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9.00	組
3	收邊磚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90.60	M
4	預鑄路緣石—(100*27*15/20.5cm)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0.00	M
5	場鑄路緣石w=15cm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160.50	M
6	鋼筋彎架及組立(SD280)		2282.33	KG
6.1	北側水溝壁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619.90	
6.2	南北外側花台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264.60	
6.3	南北內側花台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405.50	
6.4	正門左右側造型牆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220.60	
6.5	側門左右側造型牆	(10.2*2*0.56)*(4.59+1.5*(2+4.9))	70.30	
6.6	側門左右側欄柱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57.30	
6.7	既有馬賽克造型牆改建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299.00	
6.8	北側既有水溝頂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277.20	
6.9	南側內外側花台加高h=10cm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67.93	
7	點焊鋼絲網	280.15+(90.6-0.8-1.27-4.27-8.95-1.2)*0.115+30	318.51	M2
8	普通模板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477.94	M2
9	210kg/cm <sup>2</sup> 預拌混凝土施作(含泵送、澆置及養護)	依第一次變更設計數量	334.77	M3
9.1	人行道	(280.15+73)*0.115*0.1	281.00	
			11.60	

可存機關備查，不必附於結算書內



驗收

# 現場規格優於圖說(詳細價目表)是否就符合規定?

驗收人員於紀錄內載明不符情形  
(不必指示如何辦理), 處理方案  
由承辦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程名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衛生研究所第一動物醫院	
工程編號	098-C303-01-05-0605-311-0	契約
項次	項目	單位
壹.一.4.4.2.3	過濾水清洗泵(3-380V-60HZ 400LPM50mH 5.5KW)	台
壹.一.4.4.2.4	高壓清洗泵(3-380V-60HZ 816LPM 100mH22KW)	台
壹.一.4.4.2.5	低壓清洗泵(3-380V-60HZ 185LPM 40mH3.5KW)	台
壹.一.4.4.2.6	砂濾機(FRP製 處理水量:10CMH)	組
壹.一.4.4.2.7	逆滲透純水設備(製水量:200LPH)	組



圖說(詳細價目表)規格  
過濾水清洗泵(3-380V-60HZ  
Q:400LPM H:50m 5.5KW)

現場施作規格  
過濾水清洗泵(3-380V-60HZ  
Q:500LPM H:60m 7.5KW)

# 落實材料設備、施工自主檢查(廠商)及抽查驗(監造)

	小計(壹-三-4)			
壹-三-5	發電機設備工程	式		
壹-三-5-1	柴油引擎發電機組250KW(PRIME POWER)3Φ4W, 220/380V, 1800RPM, P. F=0.8六缸四行程, 整組配件全, 啟動方式為蓄電池 DC12V-120AH*2只, 充電器需為矽整流器, 充電電額定應大於5A以上。	組	786,643.60	
壹-三-5-3	排煙管(保溫管材質需為岩棉)裝設位置須依業主指示位置為準, 屬責任施工工程。	式	15,295.70	
壹-三-3-4	發電機組簽證	式	26,658.50	
壹-三-3-5	吊運及安裝	式	19,229.10	
	小計(壹-三-5)			
壹-三-6	打鑿修補及復原	式	87,404.90	
	小計(壹-三-6)			



隱蔽部分?

- A. 進氣口須裝設空氣濾清器, 排氣系統至少應包括排氣歧管、可換性消音器、防蟲網、排氣管至屋外、支撐架及黑煙淨化器等, 排氣管在屋外部份, 須加裝保溫隔熱材料, 出口處須有防風雨侵入管內之設備。
- B. 柴油引擎消音器之消音率應為不低於 29dBA 者, 消音器須為住宅區專用。
- C. 柴油引擎廢氣排放應符合美國 EPA Tier2 或歐洲 EU Stage IIa 標準。

(7) 起動設備：至少需包括下列設計功能良好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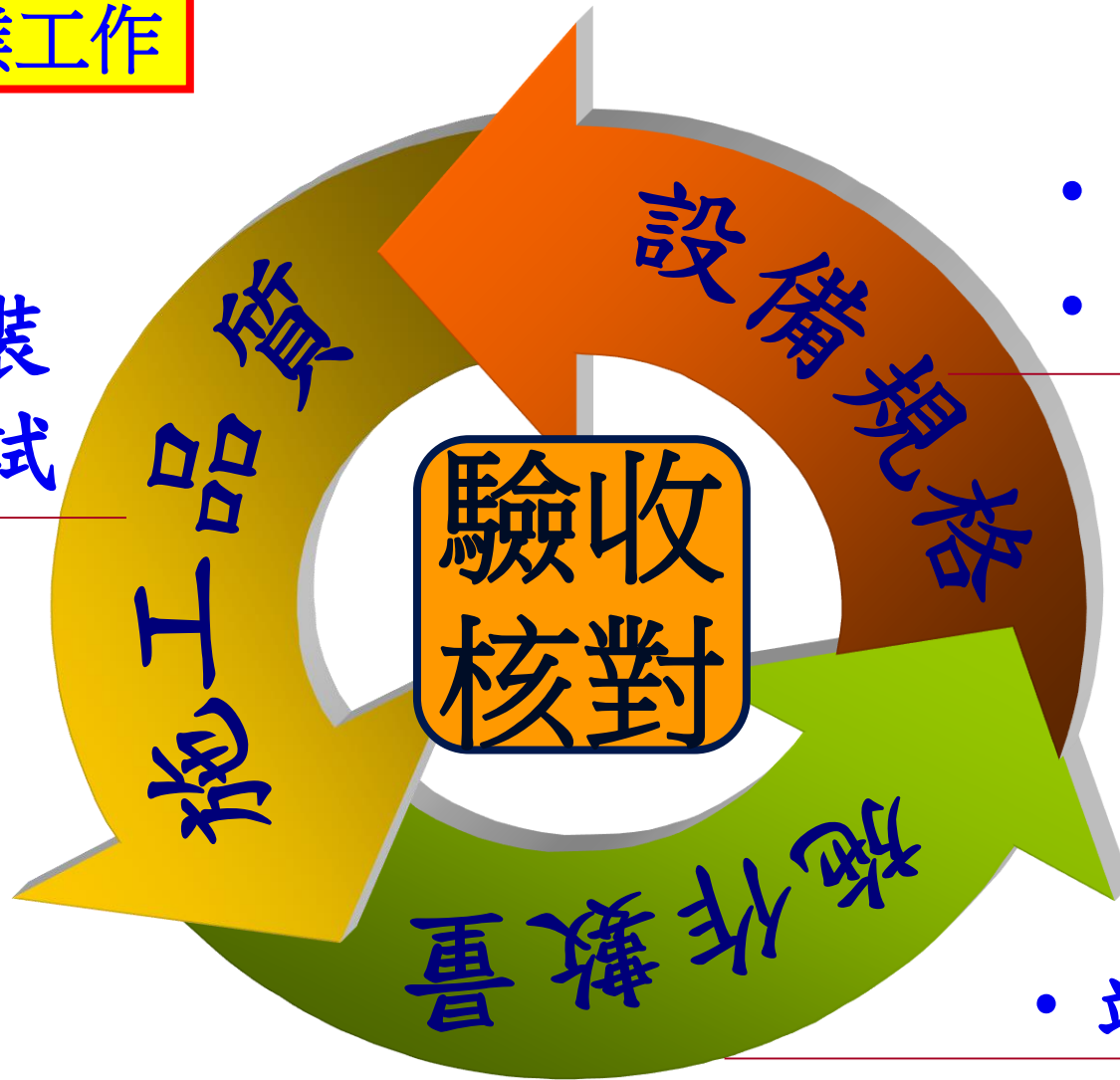
- A. 機組上應有可調般車 (Cranking) 時間之自動控制, 如引擎不能自動



# 工程驗收核對重點

驗收是專業工作

- 現場安裝
- 功能測試



- 契約規定
- 品管文件

- 竣工圖
- 結算書

# 工程採購契約-第15條 驗收

- (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二) 驗收程序：
- 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
  - 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
- (三) 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
- (四) 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
- (五)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
- (六)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七) 經機關確認竣工後，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
- (八) 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滅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 (九) 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的接管單位。
- (十)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      日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

2擇1

訂有初驗程序者，其結果可作為驗收之用；初驗尚非驗收之必經程序



## 配合驗收必要之人員及器具

### 人員

- ✓ 施工廠商：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及品管人員、助手數員（攜帶圖說及器具等）、各專業設備廠商(人員配合分組)。**專任工程人員（適用營造業法）**。
- ✓ 監造廠商：監造單位代表並於驗收前向驗收人員說明工程概況，並進行驗收前之準備工作。
- ✓ 主辦機關：派任驗收人員應事先了解工程概況，指示驗收程序工作，並指派驗收紀錄抄錄人員。
- ✓ 聯繫相關監驗、驗收、會驗人員之集合、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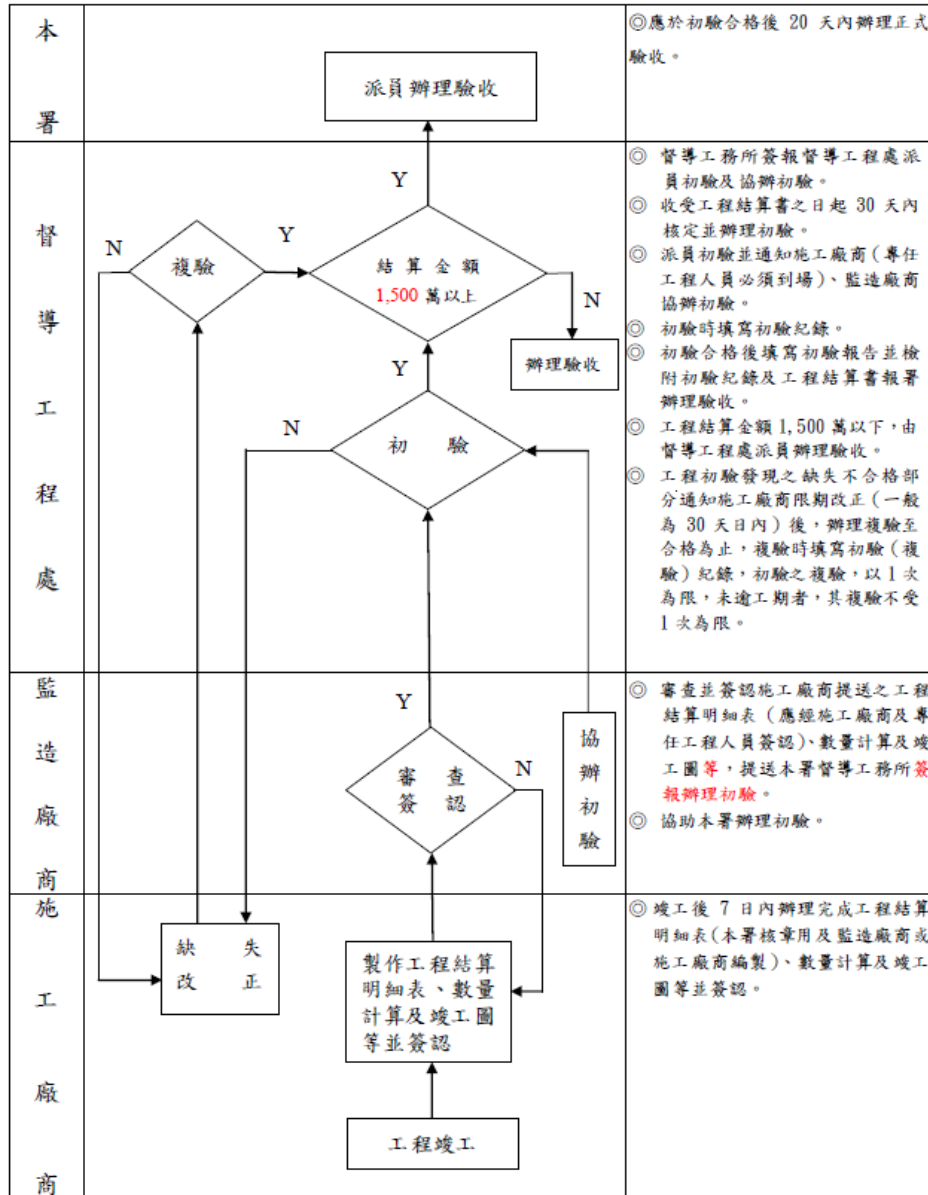
### 器具

- ✓ 電工工具組、量尺、爬梯、手電筒或照明設備
- ✓ 相關檢測儀錶(三用電錶、驗電筆、蜂鳴器等)
- ✓ 各空間室及配電盤鑰匙

- 若因使用執照因素，未能送水、送電進行測試，為趕時效，初驗時可暫不送水、送電，惟驗收合格前應完成送水電及相關之測試(仍應依個案契約特別規定辦理)
- 若未能完成相關測試，該項測試相關費用，應於計價時先予以保留

# 工程結算、初驗流程圖

工程結算、初驗流程圖(通用技服)



檔 號：○/○/○  
保存年限：15 年  
公文流水號：營署○字第○號

簽 於○工程處○工務所

○年○月○日

主旨：本處辦理「○工程」(工程編號：○)，為加速驗收期程，擬請准予免除初驗程序逕行辦理驗收，請 鑒核。

說明：

- 一、旨案因工程單純，擬請同意准予免除初驗程序直接辦理正式驗收，以縮短工程結案時程。
- 二、本工程結算金額新台幣○萬元整，為 1,500 萬元以下工程，依據本署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工程處」之「工務」第○條規定，本案授權處長核定權責。

第二層決行

承辦人	承辦人	審核稿	副署長
工務所主任	科(課)長	總工程司	
主任核稿	單位核稿		
副主管	副主管	副主任	署長
處長(分處長)	組室主管	主任秘書	

# 內政部營建署驗收作業程序精進方案

- (一) 督導工務所應於初驗合格後7工作日内將簽報署派員驗收之處書函稿報工程處或簽報工程處派員驗收。
- (二) 驗收（初驗）人員應於訂定缺失改善期限時，併同指定複驗日期，而複驗日期以缺失改善期限次工作日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5工作日。
- (三) 驗收（初驗）完成後應即當場確認驗收（初驗）紀錄（如時程緊迫，至少應完成缺失項目部分），並於3工作日完成分送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辦理後續改善作業。
- (四) 督導工務所於驗收（初驗）日後次工作日即邀集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召開「驗收（初驗）缺失改善檢討會議」，請監造廠商提出缺失改善建議方案，並就驗收（初驗）缺失逐項確認改善方式後，要求施工廠商現場改善及文書修正作業同步進行。
- (五) 監造廠商應於複驗開始前提送驗收（初驗）缺失改善情形報告，作為驗收（初驗）人員複驗之參考資料，並列入驗收（初驗）紀錄。

# 驗收人員之指派與分工權責(1/3)

-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為因應臨時狀況並考量採購效率，得一併簽報代理人，或建立內部控制機制，統一指派主驗人員含備位人員
- 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該採購案最基層之承辦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 非機關編制人員(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不得為主驗人
  - 但採購承辦單位主管可為驗收人員
  - 主驗人員如因工程規模龐大或性質複雜，可簽報機關首長核定指派人員協驗
- 會驗人員：會同抽驗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為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
- 協驗人員：協助驗收各項作業、解釋疑義及協助製作驗收紀錄等。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為設計、監造、承辦單位或機關委託之專業(機構)人員)。如有聘請專家學者參與之需要，可聘彼等擔任協驗人員。基層承辦人員得擔任協驗人員，協助主驗人製作驗收紀錄及其他有關驗收業務

## 驗收人員之指派與分工權責(2/3)

- 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營41)
- 監驗人員：監視或書面審核驗收程序(為主(會)計、政風單位人員或上級機關人員)惟不包括規格、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核；但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
  -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得不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其通知者，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不派員
  - 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應通知機關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 公告金額以上：應由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
  - 查核金額以上:應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 不派員監辦之核准，應以逐案簽辦為原則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之估驗及初驗，主(會)計單位得免派員監辦。(工程會88.8.26工程企8812619號函)

## 驗收人員之指派與分工權責(3/3)

-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驗收時，機關應於預定驗收日5日前，檢送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並請會驗及協驗單位、廠商會同辦理
- 上級機關得斟酌其金額、地區及其他特殊情形，決定應否派員監辦。其未派員監辦者應事先通知機關自行依法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上級機關已派員監辦，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採購機關得不派員監辦
- 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不接受監辦人員所提意見者，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而不宜於事後以拒簽紀錄之方式處理
- 機關辦理採購案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若有未依規定派員監辦時，依採購法及相關解釋函並無當然無效之規定，惟採購機關若有前述情事，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檢討採購人員疏失責任
- 採購人員不得有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為不當驗收、刁難廠商之行為
- 注意「貪污治罪條例」規定，避免違法行為。

## 分段查驗

大型設備無法進場，致門拆除變更加大門寬重新施作



# 分段查驗

- 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細99)
- 有減損滅失之虞者須拍照，併將查驗結果列為驗收資料，供驗收之用)
- 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
-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採70)故經查驗合格之部分，機關於驗收時得免重複辦理
- 分段查驗尚非驗收，如查驗結果與日後驗收結果有異，應以驗收為準，其驗收結果不合格之處理，應依契約規定辦理(工程會96.5.3工程企字第09600155550號函)
- 分段查驗，不適用採購法第12、13條監辦規定(工程會90.12.31工程企字第90051035號函)



# 分段查驗

## 內政部營建署分段查驗紀錄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分段查驗批次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招標查核金額以上	
履約期限		
完成履約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分段查驗金額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分段查驗經過]：詳抽驗結果表  
 1. 已施作須拆除部份，其抽驗事項，詳如抽驗結果表。  
 2. 配合室裝標需拆除及已備料之品項及數量，請施>廠商核實計列，並由監造廠商負責查証確認。  
 3. 拆除後及已備料之貨品須保存並移交業主。  
 4. 未抽驗及隱蔽部份，由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負責。

[分段查驗結果]：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 錄	施 工 廠 商 協 驗 人 員				會 驗 人 員	分 段 查 驗 人 員
	代 表	專 任 工 程 人 員	監 造 廠 商	督 導 工 務 所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工程

## 分段查驗—(配合室裝標需拆除部分)抽驗結果表

- 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 地點：國青基崇福品防土館防行中廳工程一-四樓
- 抽驗結果：

項次	項目及變更內容	已依契約圖說施作完成須拆除或已備料部分	備註
1	空間編號：1421 06F 門變更為 60A 防火門	06F 一扇門框已安裝(門扇部分已採購備料)	照片 1-1 <詳附件出貨明細表>
2	空間編號：1414 06F 門變更為 60A 防火門	06F 一扇門框已安裝(門扇部分已採購備料)	照片 1-2 <詳附件出貨明細表>
3	空間編號：1410、1402 06F 門變更為 60A 防火門	06F 一扇門框已安裝(門扇部分已採購備料)	照片 1-3、1-4 <詳附件出貨明細表>
4	空間編號：1320 01P 門變更為 01V	01P 一扇門尺寸變更為 01V 門(門扇部分已採購備料)	照片 1-5 <詳附件出貨明細表>
5	空間編號：1320 01P 門變更為 01V	輕隔間已施作之立柱及單面封板須拆除約計 3.6m <sup>2</sup>	照片 1-5
6	空間編號：1614 06B 門取消施作	06B 一扇門扇與門框部分已採購備料	照片 1-6 <詳附件出貨明細表>
7	空間編號：2404 新增一扇門 01A	輕隔間已施作之立柱及單面封板須拆除約計 2.2m <sup>2</sup>	照片 2-1 <詳附件出貨明細表>
8	空間編號：2206 01A 門轉向+五金	輕隔間已施作之立柱及單面封板須拆除約計 2.2m <sup>2</sup>	照片 2-2 <詳附件出貨明細表>
9	空間編號：3407 06E 門轉向+移位	06E 一扇門框已安裝，門扇已備料	照片 3-1 <詳附件出貨明細表>

# 部分驗收

- 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
- 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依本法第72條第1項規定辦理部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採72)。所支付之部分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細98)
- 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機關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 若需查驗項目較多，無法於1日內查驗完畢而須費時多日時，仍為同一採購案之驗收，屬全案1次驗收之情形

# 部分驗收

國立新竹博物館土庫地下室建築工程 博物館建築及相關工程  
 (工程編號: 099C30601041208110內營南(100)-034)  
 博物館土庫地下室區域部分驗收抽驗情形表 (簽到簿) 第1頁, 共37頁

日期: 105年5月5-6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 嘉義縣中興市
主驗人員:	記錄: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	
本機關監驗人員:	
會驗人員 (洽辦機關):	(接管單位)
協驗人員 (本機關):	
監造廠商 (監造技師):	(代表)
施工廠商 (專任工程人員):	(代表)

備註: 參考格式, 各單位可視情形自行調整

內政部營建署驗收紀錄 □全部/■部分

日期: 105年5月5-6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 嘉義縣中興市

案號及契約號	099C30601041208110 內營南(100)-034	廠商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國立新竹博物館土庫地下室建築及相關工程(博物館土庫地下室區域部分)	驗收批次	1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招標查核金額以上		
履約期限	935日曆天+18.5日曆天		
完成履約日期	104年12月26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新台幣 2,798,980,000 元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5

[驗收經過]:  
 詳博物館庫房及公展區域部分驗收抽驗情形表

[驗收結果]: 1. 經抽驗結果, 土建部分竣工圖尚待計140項, 缺失須改善計137項; 机电部分竣工圖尚待計100項, 缺失須改善計121項; 空調部分竣工圖尚待計22項, 缺失須改善計10項; 抽驗文件尚待部分土建計32項; 机电計14項, 須改善計6項。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負責。  
 缺失須改善部分, 請施工廠商於105年6月5日前改善完成, 105年6月7日辦理複驗。

[備註]:  
 建議事項共2項請參處。

記錄	施工廠商	協驗人員		會驗人員 (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 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驗人員
		監造廠商	督導工務所				
	專任工程人員 				(未達公告金額者免)	(未達查核金額者免)	
	代表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章)	(簽章)	

# 驗收前會議

介紹相關人員



說明驗收程序



# 現場驗收核對(未按工程契約規定施工)

- 噴灌雙變頻恒壓交互並列泵浦組
1. 馬力: 7.5HP x 3  $\phi$  x 380V x 60Hz
  2. 單台流量:  $\geq$  416 LPM, 並列流量
  3. 恒壓設定:  $\geq$  4.4 kg/cm<sup>2</sup>
  4. 泵浦口徑: 2" x 2"
  5. 泵浦: 直立式三段式不銹鋼泵浦
  6. 變頻器: 全模組GBT變頻器, 高轉矩無感向量  
RS232/RS485 串列通訊
  7. 壓力傳訊器: 保護等級 IP 65 或 NEMA4 (含)
  8. 氣囊式壓力桶: 20 Liter 不銹鋼材質
  9. 2" 不阻塞Y型自由浮球式逆止閥(每台泵浦出口各1)
  10. 泵浦入口管前安裝不銹鋼自吸桶 x 2只
  11. 系統作恒壓供水時, 壓力不得偏離設定值  $\pm$  0.05
  12. 當壓力低於設定值 0.3KG/CM<sup>2</sup>, 即啟動運轉, 緩衝停機功能



核對:  
竣工圖說、工程結算書  
、施工規範、送審資料  
、測試報告等文件



# 驗收紀錄

舊版本

# 初驗紀錄

新版本

**初驗紀錄** 全部 部分

97年9月12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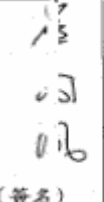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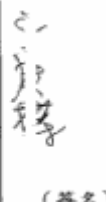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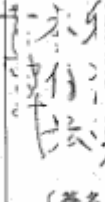

案號及契約號	95-B103-242-11(內營南(96)-019)	廠商名稱	廣備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驗收批次	1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410+7日曆天		
完成履約日期	97年8月8日 (422日曆天)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新台幣: 65,970,000元	契約變更或 加減價次數	1次

**[初驗經過]:**  
詳初驗抽驗情形表。  
未抽驗部分由監造單位負責。

**[初驗結果]:**  
現場相符: 建築40項, 水电12項。  
缺應改善: 建築(含植栽)44項, 水电41項。  
另抽閱文件資料相符: 建築7項, 水电4項。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初驗所列缺失, 限97年10月15日前改善完成, 報請複驗。

**[備註]:**

記 錄	承 包 商 協 驗 人 員				初 驗 人 員
	專任工程人員	代 表	監 造 廠 商	督 導 工 務 所	
復 部 子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初驗紀錄** 全部 部分

時間: 104年2月12-16日及104年3月9-16日 地點: 本校校區 第1頁共1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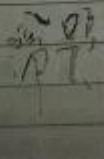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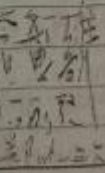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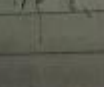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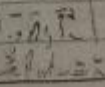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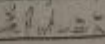
案號及契約號	10301	廠商名稱	廣備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納入校園路邊山上清區區中宿舍大樓 新建工程」(裝修、景觀及雜項標)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103年11月27日		
完成履約日期	103年11月27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92,227,786元(暫編版)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第1次: 本校103年12月18日函報 專地字第10300514504號函。 第2次: 程序尚未完成。

**[初驗經過]:**  
1、104.2.12: B棟B1(廚房)-10F各教室櫃體、床組(含書桌)、陽台格柵、廁所  
周圍牆面油漆及梯廳等。  
2、104.2.16: A棟1F-11樓間各普通教室、專業教室櫃體、警衛室、資源回收  
室等。  
3、104.3.9: C棟門窗、校園景觀、雜項等。  
4、104.3.16: 校園景觀、雜項等。

**[初驗結果]:**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詳驗收紀錄附表一, 2/13-6/13計5頁)  
■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及其情形:(詳驗收紀錄附表二, 7/13-13/13  
計7頁)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驗收不符事項, 訂於104年4月8日10:00辦理初驗複查。

**[備註]:** 未抽驗及隱(掩)蔽部份, 由承包商及監造單位負責。

記 錄	初 驗 人 員 (簽名)	單 位	職 稱	初 驗 人 員 姓 名 及 簽 章
單 位	初 驗 人 員 姓 名 及 簽 章			
		主任		
		主任		
		主任		

本紀錄表格式僅供參考, 使用時請視實際需要自行調整。



# 初驗紀錄

國立第二高級中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工程編號: 05-B103-242-11)

初驗收抽驗情形表

日期: 07年9月12日、16日

驗收人員: *(Handwritten signatures)*

紀錄: *(Handwritten notes)*

協驗人員 (督導工務所): *(Handwritten signatures)*

監造廠商: *(Handwritten signatures)*

承包商 (專任工程人員): *(Handwritten signatures)*

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 〔驗收結果〕:

1. 未抽驗及隱蔽部分，其工程品質與結算數量，責由監造與施工廠商負責。
2. 經抽驗結果與契約相符或經複驗缺失部分已改善完成，准予驗收合格。

驗收之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文件，由相關人員，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效力(920324工程企字第09200101760號函及民法第3條)指印在文件上，經2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民法第3條第3項)

初驗紀錄 全部 部分

97年9月12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 *(Handwritten location)*

案號及契約號	95-B103-242-11(內營南(96)-019)	廠商名稱	鴻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	國立第二高級中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驗收批次	1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410+7日曆天			
完成履約日期	07年8月8日 (422日曆天)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新台幣: 35,970,000元	契約變更或 加減價次數	1次	

[初驗經過]: 詳初驗抽驗情形表。  
未抽驗部分由監造單位負責。

[初驗結果]:  
 現場相符: 建築40項, 水电12項。  
 缺失應改善: 建築(含植栽)44項, 水电41項。  
 另抽閱文件資料相符: 建築7項, 水电4項。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初驗所列缺失, 限97年10月15日前改善完成, 報請複驗。

[備註]:

記 錄	承 包 商 協 驗 人 員				初 驗 人 員
	專任工程人員	代 表	監 造 廠 商	督 導 工 務 所	
	<i>(Signature)</i>	<i>(Signature)</i>	<i>(Signature)</i>	<i>(Signature)</i>	<i>(Signature)</i>

得明訂改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辦理複驗  
(缺失部分, 請施工廠商於105年○月○日  
前改善完成, 最好並於次日辦理複驗)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 驗收紀錄

國立臺南高級中學附屬體育館新建工程

(工程編號: 099-C306-01-03-2101-011-0)

## 驗收抽驗情形表

日期: 102年2月6日 上午10時

驗收人員: 呂耀宗 宋耀宗

洽辦機關及上級機關監驗人員:

宋耀宗

本機關監驗人員:

呂耀宗 宋耀宗

會驗人員:

協驗人員(督導工務所):

宋耀宗 呂耀宗 宋耀宗

監造廠商:

廣源營造行 楊德裕

承包商(專任工程人員):

宋耀宗

承包商(建築、水電、空調代表):

宋耀宗 呂耀宗

宋耀宗 呂耀宗

紀錄: 宋耀宗 呂耀宗

## 內政部營建署驗收紀錄

全部/部分

日期: 102年2月6日 下午10時30分

地點: 臺南

案號及契約號	099-C306-01-03-2101-011-0 內營南 99-036	廠商名稱	廣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宋耀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寶豐營造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國立臺南高級中學附屬體育館新建工程		驗收批次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600日曆天+242+1+0.5+2+1+3+34+3+3+5=656.5日曆天(展延56.5日曆天)		
完成履約日期	101年8月15日	履約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逾期
契約金額	1億9,180萬元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1次

[驗收經過]: 詳附頁驗收抽驗情形表

[驗收結果]:

- 一、經抽驗與竣工圖相符土建部分計5項, 機電消防計3項, 空調計1項; 缺失應改善部分土建部分計19項, 機電消防計11項, 空調計3項; 書面資料經抽驗相符部分土建部分計5項, 機電消防計8項, 缺失應改善部分土建部分計5項, 機電消防計1項, 空調計1項。
- 二、缺失應改善部分, 請於102年3月13日前改善完竣。
- 三、隱蔽及未抽驗部分, 仍應由監造及施工廠商負責。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

[備註]:

記錄	承包商	驗收人員		會驗人員 (無者免)	本機關監驗人員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 或授權主辦人	主人	驗員
		監造廠商	督導工務所					
真 正 監 造 廠 商 代 表 簽 名	專任工程人員 宋耀宗 代表 楊中耀	廣源營造行 楊德裕 (簽名)	宋耀宗 呂耀宗 (簽名)		宋耀宗 呂耀宗 (簽名)			宋耀宗 呂耀宗 (簽名)



# 驗收缺失改善紀錄存查

**關區日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址：1059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  
 電話：02-27616111 傳真：07-6116884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區中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營建字第 104043002 號  
 類別：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缺失改善資料乙份


主旨：檢送「臺灣黑腳尾烏理光調解廳舍及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建築暨植栽工程)」，驗收缺失改善資料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4 月 30 日(104)營建字第 104091 號函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區中工程處  
 副本：臺灣黑腳尾烏理光調解廳舍及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建築暨植栽工程)  
 (無附件)


  
 建築師 關 區 日

104 5 01


  
 營建署-營建局收1043302347

第 1 頁 共 1 頁

**隕山慧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說釋疑申請單**

工程名稱：臺灣黑腳尾烏理光調解廳舍及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建築暨植栽工程)  
 投送日期：104 年 04 月 21 日 表單編號：1040421

項次	釋疑項目	建議方式	釋疑說明
23	0431 調解室 2 調解室消防管位於內牆面，請查明收尾。	配合現場管路包覆牆間，將修正竣工圖。(如附件圖號 49/602)	符合設計原意，同意修改竣工圖。
27	B2F 採光天井鐵捲門下方門框尺寸無標示(修正竣工圖)。	為區隔不同材質收尾及防止雨水進入此處增作門框，其尺寸(大於原設計門框尺寸)將於圖說內標示。(如附件圖號 302/602)	符合設計原意，同意修改竣工圖。
29	B2F 採光天井地坪材料裝修表未標示(修正竣工圖)。	裝修表內未標示，已配合監造單位釋示施作，將於竣工圖內標示裝修材質。(如附件圖號 22/602)	符合設計原意，同意修改竣工圖。
30	辦公廳舍 B2F-Line X15 Y3-4 SRD3 鐵捲門手動強迫下降功能故障	鐵捲門手動強迫下降功能非故障，係因驗收時操作方式有誤，正確操作方式詳附件說明。(詳附件一)	符合設計原意。
32	B2F 空調主機房裝修表未標示吸音棉(修正竣工圖)。	裝修表內未標示，已配合監造單位釋示施作，將於竣工圖內標示裝修材質。(如附件圖號 22/602)	符合設計原意，同意修改竣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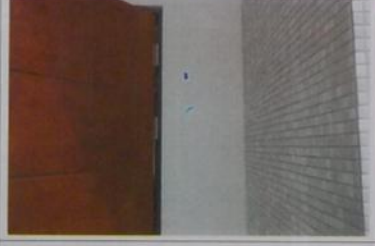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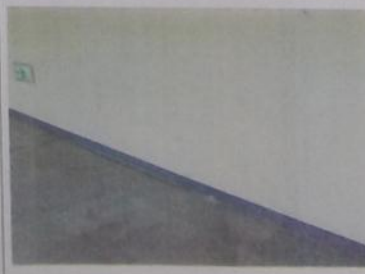
  
 隕山慧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暨植栽工程)  
**工地專用章**

# 驗收缺失改善紀錄存查

正驗缺失改善前、後照片

項次	改善前	改善後
13		
14		
15		
16		

正驗缺失改善前、後照片

項次	改善前	改善後
17		
18		
19		
20		

附-34 B 女 業 地

# 驗收紀錄附件(驗收抽驗情形表)

國立○○○○大樓新建工程)

驗收抽驗查情形表

第 1 頁 共 4 頁

項次	抽驗位置	抽 驗 情 形
一		文件抽驗符合部分
1	辦公室	AHU-R13 出廠證明、測試報告與竣工圖、結算書詳細表規格相符。
2	辦公室	AHU-11 出廠證明、測試報告與竣工圖、結算書詳細表規格相符。
3	辦公室	PKC-31 出廠證明、測試報告與竣工圖、結算書詳細表規格相符。
4	辦公室	AHU-41 出廠證明、測試報告與竣工圖、結算書詳細表規格相符。
5	辦公室	AHU-55 出廠證明、測試報告與竣工圖、結算書詳細表規格相符。
6	辦公室	冷卻泵浦組規格:30HP, 出口:8", 廠牌:大同, 型式 BBFC, 製造編號 20505340 與竣工圖、結算書詳細表規格相符。
7	辦公室	CHP1 規格:15HP 出口 6" 規格及數量與竣工圖、結算書詳細表規格相符。
8	辦公室	冰水主機 CUH-5 100t 出廠證明及測試報告與竣工圖、結算書詳細表規格相符。
9	辦公室	鹵水機 CHU-1 320t 出廠證明及測試報告與圖面、詳細表規格相符。
10	辦公室	小型送風機 400-1200CFM 出廠證明及測試報告與竣工圖、結算書詳細表規格相符。
		(本頁以下空白)

國立○○○○大樓新建工程)

驗收抽驗查情形表

第 2 頁 共 4 頁

項次	抽驗位置	抽 驗 情 形
二		文件抽驗不符合部分
1	辦公室	冷卻水塔 CT-R1-R8 出廠證明未有製造編號, 請補正。
2	辦公室	空調箱(PAH21)圖面規範冷卻量(252MBH)與詳細表冷卻量(525MBH)兩者不符請建築師事務所釋疑釐清正確之規格, 報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核備後依據辦理。
3	辦公室	鹵水泵(BDP1)圖面規範水量(1380GMP)與詳細表水量(1150GMP)兩者不符請建築師事務所釋疑釐清正確之規格, 報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核備後依據辦理。
		(本頁以下空白)

# 驗收紀錄附件(驗收抽驗情形表)

國立○○○○大樓新建工程)

驗收抽驗查情形表

第 3 頁 共 4 頁

項次	抽驗位置	抽 驗 情 形
三		經抽驗相符部分
1	B1F 主機機房	CWP1-3 增設 30HP 泵浦:A31218122450-A31218122452 製造編號:4040-4042 與出廠證明及竣工圖規格相符。
2	B1F 主機機房	CWP1 管徑 8" 集水管 14" 蝶閥 8" CV 8" 壓差開關、Y 型 過濾器、壓力表、溫度計配置與竣工圖相符。
3	B1F 主機機房	冰水主機 CHU-5 編號 100428-1, 能力 100t 與出廠證明及 竣工圖規格相符。
4	B1F 主機機房	冰水主機 CHU-5 管路及閥類配置與竣工圖相符。
5	B1F 主機機房	區域系浦 CHP-6S 接地線接續施工方式符合規定。
6	B1F 主機機房	滷水主機 CHU1-1, 320t 編號 100429-1 與出廠證明及竣工 圖規格相符。
7	B1F 主機機房	滷水主機 CHU1-1 管路及閥類配置與竣工圖相符。
8	B1F 主機機房	BDP-1 滷水泵浦流量 1380GPM 出口 8" 揚程 60ft 與出廠 證明及竣工圖規格相符。
9	B1F 消防機房	SFB11 風車 2HP 風量 6000CFM 靜壓 1/2" INCH-WG 機型 KATS-560 出廠證明及竣工圖規格相符。
10	B1F 空調箱機房	AHU-B13 機號 400635-3 風量 10500CFM 靜壓 31/4" INCH-WG 10HP 與出廠證明及竣工圖規格相符。
11	B1F 空調箱機房	AHU-B13 閥類配置數量規格與出廠證明及竣工圖規格相 符。
		(本頁以下空白)

國立○○○○大樓新建工程)

驗收抽驗查情形表

第 4 頁 共 4 頁

項次	抽驗位置	抽 驗 情 形
四		經抽驗缺失應改善部分
1	B1F 主機機房	區域系浦管路保溫修改拆除部份需復原。
2	B1F 主機機房	管路流向標示未依規定標示。
<b>複驗時針對缺失核對改善情形</b>		
4	B1F 主機機房	冰水主機與系浦避震制震器及避震器螺絲鬆脫或缺少須 補設。
5	B1F 主機機房	CZP 區域冰水泵浦管路保溫拆除部份需復原。
6	B1F 主機機房	主機機房所有主機系浦機器設備表面須全面清潔或補漆 完整。
7	B1F 主機機房	空調主機房基礎排水邊溝須改善, 落水頭須配合設置。
8	B1F 主機機房	主機房自動控制部分控制線拆除須復原。
9	B1F 主機機房	主機房內管路吊架固定間距不足及固定墊塊不符規定處 須補設。
10	B1F 主機機房	冰水主機基座鐵線須去除及部份儲冰桶下方木條須清 除。
11	B1F 主機機房	固定管架及壓差管路出口焊接部份須防銹處理及補漆
		(本頁以下空白)



# 驗收紀錄用語需明確精準

- 範例：空間102室 + 經丈量 + 窗戶200x100cm尺寸 + 與竣工圖說 + 尚符  
■ 位置 + 動作 + 項目名稱之尺寸、規格或數量 + 與核對內容 + 結果
- 位置：抽驗之樓層及位置點需明確(否為全面性)
- 動作：(經)抽驗/抽閱/清點/核對/檢視/丈量/測試
- 項目名稱：依詳細價目表之項目名稱及規格、尺寸或數量
- 核對內容：工程契約、契約圖說、契約規範、工程結算書、竣工圖、送審資料、出廠證明、測試報告
- 結果：
  - (不)符合(文件)/(不)相符(可確定數量者)/尚符(尺寸測量會有誤差)
  - 相等/大於/小於
  - 未安裝/未裝設/未安裝完成/未安裝完妥/未安裝妥適/缺少
  - 應安裝/須安裝/需安裝/須更換/須加設
  - 固定不良/須調整固定/須加強固定/龜裂/剝落
  - 須整修/須修補/須修改/須修正/須修復/須修飾/須檢修
  - 須填補/須補設/須清除/須清潔
  - 損壞/故障/不正常/不穩定/不通/漏水/無法止水/水量不足/無水/無法啟動/未能動作/不亮/沒電(功能性)
- 抽查驗核有確實把握之情形才列入紀錄
- ~以下空白~
- 未抽驗及隱蔽部分，其工程品質與結算數量，責由監造與施工廠商負責。
- 經抽驗結果與契約相符或經複驗缺失部分已改善完成，准予驗收合格。  
(針對抽驗部分負責，非全部抽驗)



公平公開、公共利益  
採購效益、確保品質  
專業判斷、依法行政



**敬請指教 感謝！**

主講人：林瑞德 (副處長)  
服務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南區工程處  
聯絡電話：0963-283-600  
E-mail：linrueyder@gmail.com